

中國合作之研究

五

145

中國合作之研究目次

第一章 合作的史的觀察

第一節 現代經濟生活的基礎

第二節 現代經濟生活的缺點

第三節 合作運動史評

第四節 合作理論的檢討

第二章 合作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合作與合作社

第二節 合作社的特質

第三節 合作及合作社的功能

第四節 合作社的種類

第三章 中國合作運動檢討

目次

中國合作之研究

第一章 我國合作運動簡史

第二章 我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第三章 合作在我國經濟建設中的地位

第四章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商榷

第四章 合作社的組織

第一節 合作社的組織方針

第二節 合作社的法人性質

第三節 合作社的組織

第四節 社務管理問題

第五節 組織與訓練

第五章 合作社的經營

第一節 合作社經營泛論

第二節 業務政策

第三節 業務發展新趨向

第四節 業務管理

第六章 合作行政問題

第一節 合作行政與指導

第二節 合作行政問題

第三節 合作行政加強趨勢

485
2

374.02
2730

一、我國的合作組織，自開始推行以來，已近二十年。雖至今尚不能
 稱為有了穩固的基礎，但自抗戰以後，確已走向正當途徑，尤其自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佈之後，我國的合作組織，業已奠定其獨
 具的風格。或者說，業已有其適合國情的定型。這就合作理論方面說
 已雖然合作思想的介紹比合作組織的推動還要早上幾年，但至今還不
 曾得一主體的體系。近年來若干人在倡導並努力於中國本位的合作理
 論之建設，不是無意義的。當然，這一工作相當繁難與艱鉅，決不是
 短時間或少數人所能完成的，而我們之應共同向這目標努力，則應無
 疑義。

中國合作之研究 序

36.5
9.5000
吳

這一理論體系的建設，我個人以為，至少要就下列各作一廣泛的研究，一、合作制度之一般經濟及社會的機能。二、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經濟體系的配合。三、合作制度在我國運用的方式。這種研究，決不僅是作為一種學理的探討，而為事業推動所必要的指針。所以它的需要非常迫切。在這種體系尚未完成之前，為優於合作幹部的概念之明確，目標之集中，以及步驟之齊一，一本以中國為本位並從我國現行合作制度出發的教程式的讀物，在目前雖是也必不可少。而實際上却還難以見到。之謙兄這本中國合作之研究一很適當的彌補這一缺憾。

之謙兄對於社會科學，特別是經濟學既有深邃的素養，而從事合

作行政工作，又有長久的歷史，以他來寫這樣的書，實在是最恰當了。原稿有許多節目，曾經過若干友人縝密的討論，且多實際工作的體驗，我們把它印行出來，目的實尚不止在爲合作理論方面立一塊基石，而更期待它對目前的合作事業之推動，會增進無限的助力。

尹樹生 三十三年九月

中國各代之新史 序

侯樹忠 三十三年九月

球，而更照於日輪，合於事變之能，合於世變之理，則此代。

其意有在焉。日，曾幾幾吾于其人，其意有在焉。且其對工部，

其意有在焉。又其對工部，其意有在焉。其意有在焉。其意有在焉。

經濟建設必趨積極而有飛躍的進步。在經濟建設過程中，合作的本質，及其性能究如何？可能的肩負何種任務？又將如何達成其所負的任務？這些問題，似乎不是我們從事合作工作者所當問，而應胸有成竹，早具肯定的答案。但是，我們如果不是過分虛燴的話，一定得承認現階段的合作事業，是在苦悶中摸索前進的。形成這種情勢的原因，當然很多，其中最根本的，是中國本位合作認識的不夠。我們現處於空前的偉大時代，這時代的唯一普遍的特徵，是新舊文化的矛盾與衝突，這種衝突，並非局限於文化狂潮的一隅，而是無拘束的泛濫於社會生活的全面。我們如果能於此新舊文化沖激排蕩的狂潮中，能以慧眼獨具的汰劣存優，而取精用宏的完成其新的綜合，則我們的建設是成功的；如果震炫於新的而無心選擇，或者是留戀於舊的而無勇割愛，則均足影響我們的進步。合作是此狂潮中的細流，現階段所表現的苦悶摸索，正是此種時代的反映。換句話說，現代合作思潮與其所形成的概念，尚不能融洽於我們的現實社會。這不僅在具體行為上是如此，即在抽象的觀念上亦復如是。過去我們對於合作的認識，只是就合作論合作，而沒有就國家的立場論合作。所以我們所得的認識，只是一些僵化的概念。把這些概念應用到現實中，或者應用到合作的實際經營上，當然會產生裨格矛盾的苦痛。政府對合作的

推行政策的所以久堅定，合作在實際上所表現的功績所以不充分，我想這是根本的原因。

我以爲要解脫傳統合作論理的拘束，一定要確定合作的若干基本概念。而這些概念的

發展與形成，是由于歷史事實的演進和彙集，並非是先有完整的理論體系，而後方有合作運動。初期的合作運動，只是若干空想的實驗。那些空想的若干部份，雖是形成後此合作

理論的重要因素，但畢竟是零散的空想。所以合作理論，只是與合作運動互爲推演的歷史產物，形式與內容，都是隨歷史環境的演進而發展的。這是我對於合作的一個根本的看法

，也是瞭解合作的前提，所以我先從合作史的觀察說起。其次我認爲合作理想，與本此理想形成的社會制度，應當是兩個東西，不能混爲一談。合作運動的新穎與偉大，我以爲

既在其理想與實踐於一爐，統一的與手段於一身。兩者的關係，其間雖不容髮，但究有分際，目前國內對於合作認識的紛歧，以及拘泥于傳統的原則，而不能本現實以創建新的

原則，這或者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本書所以接着論合作的基本概念，其故在此。再次，我國本一經濟落後的國家，其經濟建設，先天的規定其必趨計劃建設的途徑；何況我們還有

三民主義爲其最高原則？所以合作在民生主義實施中的地位，以及其在經濟建設中所當負的使命，爲創建新的合作理論所必具的理解。缺乏這種理解，或是忽視這種事實，其錯誤

是當然的。所以在說明合作的基本概念後，接着就說我國合作的特質。必明瞭我國合作的特質，乃能進而論合作組織與推行。但是我國合作事業推行的原動力是政府，政府對於合

作的態度，雖不是合作與廢的，但屬最有利的因素，但屬最有利的因素，無可置疑的。我們鑒于政府政策的不夠明確，推行方式的不夠堅定，不但促成現階段事業的萎靡無力，實足以招致新的危機，所以以行政問題嚴篇，而作為全篇的結論。

最後，這本小冊子是年來從事合作工作苦悶中的自解。我明知這種解說是很薄的，甚至有些地方不免是大胆的臆斷；可是我十分清楚：一些傳統的合作概念是與我們現實情況所需要的相背。為發表我胸中的積疑，或者為將這種淺見求正于賢達，骨哽于喉的，還是以吐出為快。當然，建立中國本位的合作理論，也是必需的，這本小冊，只是我的嘗試。誘發我這種嘗試，並指示鼓勵我完成這一嘗試，是尹樹生先生，謹此致謝。又第一章第一、二節，及第四章，第三節，是過去為陝西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編的講義，與其餘各節，稍覺不稱，不過因其只是緒論性質或敘述現行法，所以未予修正。其餘都是本年二月以後公餘匆促寫成，無暇深思，錯誤在所不免，尙望賢達指正。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合作的史的觀察

第一節 現代經濟生活的基礎

太古時代，人類茹毛飲血，各憑自己的勞力獲取生活用品，無所謂私有，亦無所謂交易。迨後知識漸開，生活欲望較大，始辦折獲用品，加以儲藏保育，留待不時之需，於是而發生私有，私有的維持，最初僅靠武力，其後方有所謂法律。私有獲得法律的保障後，私有的範圍遂漸擴大，人類生活所需各物，已不復盡靠個人勞力獲得，而可以以有易無。自有制發生後，人類始營經濟生活，亦始有所謂經濟問題。所謂經濟，實天然富源的私人所有，而用以滿足生活的欲望之謂。經濟生活的目的：一方在求生活物資的豐富永恆的供給，一方在求以最少的費用，獲取最大的滿足，同時在可能內並求所得分配的合理。

不過這種理想，在現實中，則極複雜，不但不能實現這個理想，且有甚多的困難。此理想矛盾衝突。如物價飛漲聲中，一部份有錢的人買不到食

糶而受餓，另一部份之糶，糶居奇，並待高價。這是什麼原因呢？要明瞭這原因，對現代經濟生活的基礎，加以分析。

一、私有制度：現代人類經濟生活的第一個特點，就是私有制度的存在。任何生活用品，只要能設法取得，（當然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對於這種貨物就有所有權，別人就不能隨便佔有。這種私有制度的維持與發展，固然可以促進社會文明與經濟的進步，但若漫無限制，亦復流弊叢生。

二、自由競爭：第二個特點便是自由競爭。人們對於企業的選擇，以及企業的經營，都可以由自己的意志決定。各人的經濟活動，在不違背政府的法令下，儘可各憑聰明才力，自求發展。如一條街上的數個百貨商店，彼此不相妨，各做各的買賣，各賺各的錢。經濟生活，充滿互競的意識。

三、機械生產：現在已經不是專靠人力生產了。自科學發明後，將科學的技術應用到生產方面，於是有機械生產出現。機械生產的特點，第一是大量生產，要廣大市場銷售；第二要大批原料供應；第三貨品標準化，成本較低。機械生產的結果，經濟組織發生極大的變動，社會受極大的影響。

四、工商組織：機械應用於生產後，首先將陳舊的落後的家庭手工業打倒。因為機械設備，須有固定的廠所，因此而有工廠制度的出現，大批勞動階層因此形成。同時因為大

量產，在產品銷售方面，自然要建立運輸系統，開發交通，所以商店組織的形式與原則也因着變更，藉以適應機械生產的要求。

五、市場與價格：這個變動最顯明表現于外的，還有市場與價格。現在不是爲消費而生產，乃是爲銷售而生產。交換的形式與範圍日有進步與擴展，所以有市場出現。在市場中各樣物品的交換比率，用貨幣數量表現出來的就是價格。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下，貨品價格的決定，大部受經濟法則的支配，而不是買者或賣者一方所能決定的。所以市場現象雖然複雜萬分，而價格實在是控制市場的關鍵。

經濟生活的現象太多太複雜，我們不能一一論列，以上不過就現代經濟生活的現象，及其發展原則，略爲介紹，詳細的論列，自須求諸經濟學者。

第二節 現代經濟生活的缺點

許多人說人類近百年的進步，超過有史以來的進步。人類生活的享受，亦較以往任何時代爲豐富。這話雖然不錯，但是現代經濟生活的缺點也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以下各點：

一、資本集中的弊病：生產的要素，本來是土地勞力與資本。遠古時代，土地未私有以前，人們只憑勞力，到了土地私有以後，僅憑勞力，還不能完成生產，土地一定要有土地。再後人類進步，生產的貨物節餘下不消費，用以增加其生產。於是所謂資

本。所以從

前，勞力和土地爲生

產行爲的完成，都不外是這三種要素作用

過在以

資本爲什麼有這力量呢？這祇是現代經濟制度的根本原則——私有自由競爭！所賦予的。現在已不是物物交換，也不是爲消費而交換，而是爲營利而交換的主。要媒介是貨幣，牠具有儲藏價值的作用，所以一般人只求貨幣的獲得，用貨幣就可以換到各種貨物。不但物可以換得，就是人的勞力，也可以賣得。生產的三個要素，資本實在是中心。資本的勢力，可以壟斷一切。所以資本集中的趨向也愈益顯著。

由于資本的集中的壟斷一切，社會便發生種種問題。問題最嚴重的，是無資本或資本少的人的生活無保障。資本是用來生產以供人的消費的，現在因爲資本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不但不能增進多數人的福利，反而使多數人的主活無保障，這是資本集中於私人的弊害。

二、生產的缺點：生產本是供應生活上的必需品。可是現在的生產目的不在消費，而是在銷售，從銷售中賺錢。只要能銷售，能賺錢，便有人從事生產，不管此種產品的用途如何。同時因爲是用機械生產，大量出品，所以養成社會奢靡的風氣。人們雖想節約，生產者也會用各種廣告術，欺騙消費者出錢購買。至于生產者彼此間的競爭傾軋，更發生種種流弊，危害社會組織，擾亂生活秩序，而于經濟生活以極大的痛苦。

耗，用貨幣表示出來，就是生產物的成本價格。貨物主在出售貨物時，普遍須將成本價格提高，這是高的部份，叫做利潤。利潤愈大，營業愈發達，所以追求利潤，是營業的目的。不但生產者以追求利潤為目的，就是工人們也追求利潤。

工人的身體就是工人的機器，他的機器所發生的力量，叫做勞力。他拿他的勞力同商品一樣的出售，在可能範圍內，他用最低的代價保護他的機器，同時希望以較高的代價，使用他的機器。他希望於最低生活費用外，多得工資，這多得的部份，就是工人的利潤。再就另一方面看，也希望廠主能得多的利潤，因為利潤多，營業發達，工作機會才愈多，工資及福利對增高的可能。現代工業社會的基礎，是建築於有產階層和工人階層之上的。他們不覺為生活而工作，而是為利潤而工作。

但是在工業國家內，工人每不能購買他們自己所製造的物品。所以工業國的物品，每多剩餘，必須運銷于國外。於是國內的競爭，演為國際競爭，世界和平的秩序，因以破壞，戰爭隨之而起。

第三節 合作運動史評

現代以追求利潤為中心的經濟組織，既然發生種種缺點，於是便

有先覺者思所以改革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受禍最烈者莫如工人。實佔主要部份。因此勞工問題在工業國家，就是主要的社會問題。由於資本主義的產生，而資工生活改善為主要對象。理論方面，則以限制或廢除私有，實行互助協作為目標。例如職工組合主義，就是利用職工組織的團體力量，增強其訂立工作契約時的議價力量，並保障其工作機會。他如勞工基爾德及工團主義，則進一步希望以勞工管理工廠，控制生產，為解決勞工問題的方法。

不過資本主義發生的弊害，不止影響勞工階層，而實影響整個人類社會。因此改革運動，也非局限於勞工問題。各種社會主義思潮由興起，以及由此各種思潮所形成的各種社會運動，是隨着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而日益展開。但各種社會運動，其沒有驚人的理論，而却有偉大的實際貢獻的，要算合作運動。T. D. Borchers 說：「合作運動發生後，至今不下百年。這百年來，確有不少阻礙，而這種阻礙，將繼續存在。然而牠所成就的，或者更多更偉大。在所有的——一切的經濟範疇中，合作運動，都能充分地牠的優點表現出來，牠能在不同的地方把牠立住，能在絕對不同的政制下發展，一年一年地長大地。」

Chas. C. C. 說：「合作運動，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各種運動中，最成功的一種運動。」

二、合作運動的源起：合作是什麼？有人認合作是人類的天性，以為人類自古以來，即有合作行爲，所以合作是與人類社會共終始的。這種廣義的解釋，與現代合作運動所表現的本質與機能，是截然兩事，決不相同。不過學者如密勒（Miller）教授，即認爲紀元前三千年古代的巴比倫，已有集合租用土地的合作存在。托托米安慈（Tomman）也說：「我們若說合作與人類之起源同樣古遠，未免誇張，而有些學者解釋合作組織爲現代資本主義制度的產見，也是很正確。」把近代合作組織的根源，求之于資本主義未發生以前的古代或中世紀，不只是密勒托托米安慈幾個人的意見，而是各國研究合作運動起源的人，所公認的說法。

另外一部份學者，多將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Equitable Society of Edwinstowe*）作爲世界合作運動的創始，並將羅虛戴爾的先鋒者，視爲合作運動的創始者。例如李特教授說：「消費合作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現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的羅虛戴爾，此乃人所共知者。」又說：「歷史已把消費合作創始者的榮譽，獻給羅虛戴爾的先鋒者。」烏爾夫（Wolf）也說：「合作運動於一八四四年，在羅虛戴爾誕生。」此外更有將合作運動，視爲個人天才的創造，如霍利塔克（Holycroft）曾肯定的說：「合作的創始者是羅特文」（Robert Owen）。

第一主張，是用合作常識觀念去解釋合作運動，因而把它看作人類共同努力或相互扶助的意義；後一主張，不將合作視為社會的產物，而認為先覺者個人的創見。以上兩點，其出發點雖不同，但都強調合作的精神特質，而忽視其社會的機能，因而視合作為一永久不變的原理，並將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原則，作為神聖的法則而不變。時間與空間的任何限制。但世界各國境內的合作運動，却並不受這些法則的拘束，而隨其國家情勢的不同，合作組織的本質，也因之而轉變。所以我們可以說：合作運動，是從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產生的對立物。換言之，即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否定運動。本位田詳男說：「新的合作運動，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之批判而生出的。」產業革命以後，因資本主義之確立，而生出許多社會流弊，因而形成種種社會問題，合作運動的出現，就是作為解決這些社會問題的方案。大體的說，以信用合作，抵禦集中化的金融資本，以生產公用合作，奪回集中化的生產手段，以運銷消費合作，防止商業資本的獨佔。與商業資本相對應的是消費合作，與資本相對應的是生產合作，與金融資本相對應的是信用合作。而在資本帝國主義支配世界的現階段中，合作運動的支配形態，則為農業合作。康特爾(Mr. Conter)說：「各種各樣的合作組織，都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在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之下它才出生的。因此將合作的起源，認為是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前，甚或把它看成超時代的東西，這種見解都是錯誤的。把合作視為不變或與社會形態的歷史的轉變不相干的，這種見解也是反科學的。」這種話

三、合作運動的開展：合作運動也像其他各種社會運動一樣，其發展過程，最初是空想的理想，由理想而實驗，最後遂具體化而為實際運動。合作思想的發展，初期只是空想社會主義的一支流。最初發源於法國，實際運動則開始於英國。

法國初期的合作思想者有聖西門（St. Simon, 1760—1825）與傅立葉（Fourier, 1772—1873）其後有蒲魯東（Proudhon 1809—1865）。英國方面有擺拉司（G. Bellamy 1834—1725）與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至於德國，在理論研究上的合作思想

的先覺者，應推胡拜爾（V. Hübner 1800—1869）與拉薩爾（F. Lassalle 1825—1864）。此外瑞士的裴斯塔羅齊（Pestalozzi 1746—1827），與丹麥的格朗德維吉士大教育家，也可稱為合作思想的先覺者。對合作理想從事實際試驗，於合作運動的開展，有偉大貢獻者，在法國則有畢薛（L. Buchez 1769—1865）與路易布朗（Louis Blanc 1811—1882）在英國則有 William King (1786—1865)。

畢薛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始祖，他是個熱心的天主教徒，有志於社會改革運動。他想要解決當時的勞工問題，只有由運動者組織生產合作社，實行共同生產，而其所得，則十分之八分配於社員，十分之二儲為共同基金。這種基金，為任何社員所共有，任何社員

中國合作之新境

不能分配自有，只用以擴充合作社的設備。加瓦逐漸發展，不久即可達到解放勞動的目的。

一八三一年，他在巴黎組織一個木匠生產合作社，其綱領如下：

一、社員團結共營企業；

二、社員各依其能力，按生產量領取工資；

三、盈餘之二成充共同基金，餘按社員勞動時間分配。

這個社，因資金的缺乏，不久即解散。其後他又組織一個金屬加工合作社，辦理稍順利，一直支持到一八七三年，可惜社員不理解合作的真精神，仍舊將基金共買瓜分了。他於灰心之餘，乃專心著述，不作實際試驗。

賈易布胡，雖也是生產合作的創始者，但眼光遠大，計劃到大規模的共同生產，即所謂社會工廠。他的理想，是使生產手段，通過社團而為民衆所有。如此工資勞動者，就轉為自由的合作社員。但社團所需要的資本，須由國家銀行供給，所以政府的援助，是必不可少，在農業方面，他計劃以五千個家族組成一個農業社會工廠的社團，在那裏有國家擔任的技術指導，社員是共同起居，共同工作，共同消費。他為實現這計劃，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後，要求政府設立「國民工廠」，以收容失業勞動者。其後因辦理不善，不久即告失敗。

賈文於一八〇〇年不滿三十歲時，即為當時英國最富貴望的新拉那克（New Lanark）

... 巨萬之資。當時英國因拿破倫戰爭而起內亂恐慌，勞動者失業，生活
異常痛苦。他受這樣的刺激，乃轉為社會改革的運動者。一八三二年於彼倫創設羅氏和平
勞動委員會，發行勞動支票，用以交易勞動者自給的生產物。他認為社會的罪害，在於生
產與消費的不均衡，而這種不均衡的形成，就因為貨幣制度的存在。所以他以為如果一切
交換都以勞動支票行之，中間人的利潤，便可以掃除。一八三三年勞動交易所失敗，他仍
不屈不撓，各處講演，宣傳其理想。是歲威爾公平先鋒社的創始者，多半是他的門徒。由
于他們這些人的宣傳試驗，合作運動逐漸普及於各國，尤其自維廉威爾制度成功後，奠定
近世合作運動的基石。

四、合作運動的演化：合作運動的基石，雖是建立於羅威爾原則之上，可是他的發
展，並不受其局限。遍從各國合作運動史實中，可以窺見。我們可以說，發源於英國的消
費社，其經濟機能在對抗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中的商業資本，其社會基礎，是以資本集中
生產關係改變後的勞工階層為對象。這個運動傳佈到法國，因為國情的不同，社會問題
的重心，另有所在，所以合作的運用，無論在其本質形式上，均有若干的轉化。法國工
業革命的開始，比英國要遲三四十年。一八〇四年札卡已發明絲織機板，但其產業真正的
勃興，却在一八二五年以後。這一年英國的機械輸出解禁，法國輸入的機械物多。這在
生產工具製造運用上，法國佔了便宜，省却了許多試驗和失敗，但是社會的機械生產訓

續，却因此不夠，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化的社會條件，還不完備。換句話說，就是手工業的小生產者、在資本主義經濟的自然發展過程中，本來是生產機械化的急先鋒，現在由於外來的影響、接受這種新的生產工具的能力尚不足，而經濟的發展，又迫使這些小生產者，非接受這新的轉變不可。因此在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感覺最敏銳，遭受打擊最嚴重的，首先這些獨立小生產者。小生產者的掙扎與沒落，是法國初期工業化的嚴重社會問題。因此初期的合作運動，不是英國的消費社，而是以手工業的獨立生產者為對象的生產合作。一八七〇年以後，法國的重工業勃興，消費社才佔重要地位。德國在十九世紀後半仍舊保持封建傳統，在農村中，一方面是領主，一方面是農民。她的工業化，比起法國來，要遲到三十年。在先進資本主義的國家，對於機械生產的運用，以及由此而建立的社會經濟關係，都已習慣而發展成定型，在德國則農業資本的蓄集，還不如在法國的快，因此農村中的中小農，及都市中的小手工業者，迫切的問題，是如何獲得充足的資金，擴展其生產力，以適應產業革命的要求。所以一八五〇年以後，先後發現諸種形式的都市信用合作社，與各種異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由於各國經濟情況的不同，與各國社會背景的不同，合作的經濟機能，及其組織形式，都隨着歷史環境的不同，而有若干轉化。這是就合作的本身來觀察，可發現其在不同社會中，具不同的機能與型態。若就政府對合作的態度，或者是合作與政權的關係來說，

社會自發的運動，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是社會運動型。這是說合作運動的開展，是社會自發的運動，不管政府對於牠的態度怎樣，牠只求自我的發展，不希望政府力量的援助與支持，也不接近政府。所以牠與政府的關係，是一種純粹民衆自由結社的形式。而各國政府對於這種民衆結社，因爲政治理想的不同，有時取干涉態度，橫加阻擾，如法國一八五二年政變後，對於生產合作的彈壓，一九三三年希特拉執政後，對於德國合作事業的摧毀，都是明顯的例子，但是合作運動本身，對於政府却堅持中立的地位。這種態度的保持，不僅是一種形式，而且是社會運動型的合作理論的中心。另外一個類型，我們也可以名之爲政府政策型。這就說合作的發展，是政府政策執行的結果。合作對於政府的態度，不但不能由它，而且要聽從政府的指揮。牠的經濟機能的完成，是要透過政府的權能。一九一七年革命後的蘇聯的合作運動，與我國現時的合作事業，都是這一類型的代表。日本津村康氏論蘇聯合作制度時所得的結論是：「蘇聯的合作社，係以完全實現其共產主義社會爲目標而存在，並活動於蘇維埃政府及蘇聯共產黨指揮之下的，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根本異其旨趣。……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固有維持資本主義的前提，故其發達，在理論上有一定的限制，難以希望超越限制的發達。而在共產主義的蘇聯，則合作與政府及共產黨之間，有協力征服資本主義的任務，所以直到把資本主義完全克服而實現共產主義社會化爲止，亦即直到全體民衆俱已合作化爲止，尙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這一類型的

據此說明政府政策型的合作的特性。

總之，關於合作的演化，如果僅其組織形式來觀察，我們可以看出許多類別，這許多類別的合作組織，各有其發展的過程，每一個過程，也都有相當的變化。如果我們抽象的觀察，僅從其機能着眼，而且只限於經濟機能這一點上，大體是由資本主義制度下，某一種經濟行為發展到經濟行為的全面，即由一段經濟行為的合作，發展為全國經濟的合作。羅馬戴爾制度本抱有全面合作化的理想，但是過去百年來史實的表现，是由英國的消費合作，而有法國的生產合作，德國的信用合作，與農業合作，乃至其他許多類型的合作。演化的現象，雖然相當的繁複，可是其演化的趨勢，總是朝着經濟行為全面合作化的途徑發展。在一個國家內有多樣型態的合作並存着，同時一個人也可以加入許多不同業務的合作社，這種現象，充分表示經濟生活全面合作化的必要，而不是一種經濟行為的合作，就可以滿足需要的。不過真正全面合作化的出現，總不是社會運動式的合作所能達成，而必須有賴於政府的支持與扶助。

第四節 合作理論的檢討

一、合作理論烏龜。理論是事實的反映，或者說是現象的系統的說明。合作事業不斷的成長發展變化，因而產生了若干新問題，對於此種新的問題的理論的解釋，是產生了一

。當時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思想風靡一時，因此其整個社會制度與經濟組織，莫不建基於自由競爭之上。合作理論的產生，就是以此種思潮與制度為背景的。本世紀以來，各國的經濟組織與社會制度，發生遽烈的變化，經濟主體再不是勢力勻稱性質相同的永恆對據的團體，而是各自聯合的托拉斯，辛的克，僱傭協會，工會等新的社會集團。生產手段趨向高度技術化，與高度組織化。這種新的演變結果：一方使生產因素的代替作用越發困難，一方使生產原素的調整程序，難以連續，所以經濟勢力的凝固性逐漸增加，資本和勞動的流通性逐漸減少。一世紀來的自由競爭原則，至此可以說是競爭而不是自由了。因此就分配的程序論，不是個人以生產者的資格而取得代價；就生產的動機說，也不是基於個人利己心的衝動，而全為財閥所支配，而且是高度組織化的支配。在這樣一種情形下，經濟理論的基礎，拋棄個人主義和自由競爭兩個原則，而採取民族社會的立場，也是當然的。這在百年前即發端的合作理論，雖然是以對抗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為標的，可惜牠還不能擺脫舊時的時代影響，竟以維持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存在為其存在的前提。因此牠的發展，也就局限於資本主義弊害的彌縫和淡化。雖然牠的立場是民主的社會的，但與以建立非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蘇聯，和我國的情形比較，也就根本異趣了。這不同的意義，是我們檢討合作理論前，所必需有的認識。

合作理論的根源發於合作思潮，而合作思潮的發展為理論，則由於社會環境的推演。同一社會背景，因觀點的不同，可能發生不同的思潮。由此而鼓蕩鑄造，形為不同的理論。初期的合作思潮，有認為勞工問題的解決，在於商業利潤的廢除，於是有消費派的理論。有認為勞工問題的解決，在於生產手段的分離，控制生產，便可以解決問題，因此有生產派的理論。他如信用合作、農業合作等，雖不失為合作事業發展的重要形態，但無獨特的哲學基礎，不足以成學派，所以略而不論。

二、消費派的理論：消費派的理論，孕育於英國，而成長於法國。英國的第一個合作思想家，是歐文。他認為人受經濟環境的影響而變壞，所以改造社會，非革新經濟環境不可。造成惡劣的經濟環境的因素，是貨幣與利潤制度。如果廢除貨幣與利潤制度，把生產與消費者直接結合起來，則供需均衡，而無弊害發生。本着這種理想，而從事實際試驗者，是維廉金的共同店。這個店雖維持十年而失敗，却給後來羅虛戴爾諸人以極大的教訓。經過他的試驗與闡發，使歐文的合作理想，更接近於現實。羅虛戴爾原則的確立，大部受他實驗的啓示。後來經過法國尼塞學派（Goude de Nemours）的發揚光大，不僅建立消費派的理論，且蔚為世界合作理論的宗範。

消費派的思想，認為人都是消費者。人的一切經濟活動，最後目的都在於消費。不過現在人們的消費，並不是由自己管理，而是被中間的商人所操縱。對利潤的大小，是實

主張由消費者自己結合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使消費者得到價廉物美用品，同時利用按交易額分配盈餘的辦法，一方面增加社員的收入，一方面累積社有的基金，等到本身力量充實，即從事于生產。以管理消費為入手，而以控制生產，建立需要與供給合理化的社會為理想。李特也這種主張，安置于社會連環，(social solids) 觀念中，其說社會合作是社會進化的最高形式。他認為人類生活目的，都是為着消費，所以未來的生活應以消費為起點。社會進化的過程觀察，一定是以消費者資格的自己結社為進步的形式。因此強調合作社主義，既與同時流行的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相對抗。他為實現合作主義的理想，曾設計一個有名的合作綱領。實現這個綱領的步驟是：第一步由消費社取得現在的營業地位；第二步由消費社設立工廠，取得現在的工業地位；最後向農業發展，自產農產品及工業原料。總括一句話，是要每個人自動的結合起來，以消費者的資格，來從事各種經濟活動，同時滿足各種經濟生活的需要。這對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組織，以及形成現行經濟組織的原則，均以極大的改造。

不過這派理想的實現，第一要以工業化的社會為前提。因為工業不振，消費即不盛，中間大的剝削者顯著，消費者的利益不一致，強迫合作，既非此派理想所能允許。自動結合，實非現實所可能。所以百年來的史實，證明這種理想與現實的距離，極其懸殊。

尤堪注意的，是實現此種理想的原則，不切實際。第二任何人固然都是一個消費者，但每個消費者的經濟利害，却並不一致。只有一定的社會階層的消費者，利害才能一致。也只有利害一致的消費者，才能共同結合。所以這種理想的實行，天然的阻礙於社會的一團。局限於經濟生活的片面。

三、生產派的理論：這派思想發源於法國。傅立葉的理想社會 (Phalanx)：便是以生產者為構成的主體。不過他的思想，是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的。其後經過 Proudhon 的實驗，使此種理想愈具體而接近現實。畢氏的思想，大體承襲傅立葉的主張，不過他認為個人的存在，是以其生活所托的社會的存在為前提。而此種社會的存在，一定要有至高無上的社會道義，為之維繫。所以個人的生活，本來就是一種集體生活，這種集體生活的最好形態，就是生產合作社。一八四八年法國三月革命後路易布朗 L. Blanc 便發揚此種思想，倡辦社會工廠，極力主張政府扶助。一時法國的生產合作，如火如荼，而生產派的理論，亦於此時奠定。所以畢薛與布朗之與生產合作，就如維廉金與羅威爾諸人之與消費合作。而歐文與傅立葉，則是空想合作的前驅。生產派的主張，認為當時社會問題的根源，在於勞工階層的貧窮，而貧窮實由於工人與生產工具的脫離。人固然是要消費的，但必先生產而後才能滿足其消費，控制着生產，就能控制消費。所以社會問題的解決，要從生產生產手段，管理生產機構入手。畢薛只看到小手工業沒落的慘狀，所以主張由這被廢立的

而且因爲勞動者如欲獲得生產手段，必須由政府大量予以資金的協助，同時由政府協助所成立的生產組織，必須聯合成一大單位，以爲各個單位盈虧的調劑，而收保險的效果，布朗認爲一切經濟上的弊惡，都是發生於競爭制度。他說：「就一般國民說，競爭是使一般國民破滅的制度；就資本家說，競爭也是構成衰頹與崩毀的重要原因」所以未來的經濟體制，一定要建立于反競爭的合作的基礎上與他先後同時倡導生產合作的，在英國有密爾。Mill在德國有拉薩爾(Lassalle)他們對於生產合作，都抱無窮的希望熱烈的鼓吹。這是以工資勞動的工廠工人，及一般手工業者爲對象的。可是自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農業合作物興，農業合作的理論亦盛行。其中農業生產合作，雖與初期的生產合作思潮異趣，就經濟行爲來觀察，依舊不失爲生產合作的範疇。不過農業合作的業務，是相當複雜的，牠的經濟機能，也是綜合的。所謂生產，只是其機能的一部，主觀上既沒有以農業生產合作爲主體的系統理論，客觀事實的表現，也是以農業信用、產運銷等爲中心，加工製造，不過是這些業務的附隨活動。所以從本質觀察，農業生產合作，與初期的生產合作，根本異趣。農業合作的理論家，在法國有韋格耳耳M. Koutzall主張農業各階層，聯合於合作機構中，實行農村民主制。此外愛爾蘭有潑蘭開泰氏P. Munkett意大利有路在堤L. Luzzatti等人，尤以潑蘭開泰氏的「較好的農事，較好的營業，較好的生活」，爲農業合作運動所奉爲圭臬。

總之，生產合作的理論，因為實際運動的曠控而沒有開展，直到現在，除農業合作另有其意義外，依舊沒有形成其完整的理論體系。

四、合作思潮的新趨向：無論是消費或者生產派的理論，其醞釀發育，都有時代的背景，並且是歷史的產物。我們雖不能確指某一期間的時代思潮的內容，但某一時代的主要思潮，總還有跡象可尋。十八九世紀，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成長的燦爛時期，也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流行的輝煌時代。主觀上，合作雖是以反資本主義的姿態出現，但其本質，依舊保持濃厚的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色彩。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我們雖不能說就是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我們却可以說資本主義的成長，是以具有這兩種精神為條件的。沒有這兩種精神，未必有十八九世紀的資本主義社會。合作的保存這兩種精神，與其說是矛盾，毋甯說是時代思潮的殘留。

但是二十世紀以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缺點畢露。前兩世紀的主要思潮，不僅有顯著的修正，而且與其相對應的，有社會主義，全能主義思潮的興起。社會主義，雖是一個習見的名詞，其實行却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以後。全能主義，則是近年的新思想。這種新思潮的發展，不僅一官千里，實際上已經或多或少的支配我們的現實生活。因此，以動世的主要思潮為指導精神的合作，自然也隨此種時代思潮的演變而變化，這種變化具體的內

的。政變時代的政府，防制政府的精神，一變而為利用政府，歸屬政府。這就是因為科學倡明的結果，人類社會需要高度的組織，與通盤的籌劃。這種任務的執行，決不是任何人所能勝任，只有委諸國家。所以一切社會改革運動，沒有不以獲得政權為目的，而初期的合作思潮，不但不具備這個前提，而且主張政治中立。這種不顧現實的精神，正是初期空想社會主義的特徵。蘇德等國合作的變質，就在於這個前提的肯定，也就是合作由社會運動而政策化。合作政策化的趨向，不止是一個國家的國情需要，且是世界思潮的反映。因為政治科學的進步，政府職能的不斷擴展，許多從前個人所包辦的事，現在都改由政府經營，或者需要政府協助。而且有許多事，是政府實現其政策時所必須辦理的。國立學校，國營事業，便是明顯的例子。所以問題不在於應否政策化，而要研究合作的特質，是否以社會運動為其內容。這一問題，本章第三節，已略有說明，下章將作較詳細的討論。

第二章 合作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合作與合作社

國內現在研究合作的書刊，並不鮮多，可是關於合作方面習用的名詞，却相當紛歧。這不僅在一般人口中筆下，是不通曉的雜和用，就是在合作專著中，對於這些名詞，也沒有明顯的予以確定解釋。假使要合作科學化，正名的工作，雖近預備，但實是必要的。

在合作的源起一節裏，我們已經指明「合作」不是指人類廣泛的社會生活關係，而是另有所指。普通所謂合作，其特質固然包括在我們所說的「合作」之中，但是我們所說的合作的意義，絕不是相同於普通所說的。這不同之點，與其相同之點的雜和，構成我們所說的合作的意義。不過要明瞭這同點與不同點究竟是什麼，還要先明瞭「合作」與「合作社」的不同點。法國的合作專家斗季特 Chatelet-Cass 說：「合作社是以廢除利潤為目的的結社」。德國 Hahn 及 Oiler 教授說：「合作社乃一種由結社，採集體經濟的形式，而以勞動者的利益為主」。德國慕尼黑大學的白英台曼 J. Deetz-Hahn。教授則說：合作即是一種「平價格」(Fair-price)。賈季特的說法。合作社是一種結社，而以廢除利潤為目的。我想這只是普通的宣傳，將合作社的要義簡明化，使大眾容易瞭解接受，而不是一種嚴密的科

一辭的意義，異常廣泛，而反對或廢除利潤的結社，可以普及於一切政治性的或經濟性的結社。例如蘇聯的共產黨，法國的工團組合等等，均是一種結社，不但廢除利潤，且要根本改造資本主義的社會；但牠們當然不是合作社。穆勒的說法，雖說切要，但也有所偏頗。照他的說法，合作社不僅是結社，且是自由的。他的最大的進步，是將合作社的任務指出，同時指出其任務的完成，是以集體經濟的形式，而以勞動者的利益為主。這一運用，是異常要的。勞動者利益的成爲問題，是工業革命後的事情，這不僅說明合作的時代背景，且指出勞動者的結社，以集體方式從事增進自己的經濟利益。於此我們可以領悟到，初期的合作，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對立的。其哲學基礎，是建立於反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所由形成的各種觀念上。廣泛點說，牠是一種社會主義，牠應該有牠自己的哲學範疇。現在雖不會有合作的哲學體系，可是在其反資本主義哲學的觀點上，牠可能有一套完整的對宇宙對人生的基本態度，與系統觀念。李特以這項作爲合作的哲學基礎，實是一種創見。不過他把這項的基礎，放在消費者身上，不能不說是偏見。我們相信隨着合作事業的開展，這個創見，將擴張其體勢，匯集相類的觀念，構成人類新的思潮。因爲人類社會的演進，可能寓國際戰爭於國際合作之中，而將現時的國際體制，根本改造。只要國際時間際合作呼聲的高漲，就可預想到戰後國際合作的迫切。雖然一般人所

說的國際合作，並不是我們所說的合作，而是他們所說的合作的實質，是包含於我們所說的合作之中。

由於以上的解說，可以明白合作與合作社，是有很大的不同。但是現在許多的合作學者，對於這兩個名詞，是否應該有不同的含義，未加注意，而且因循的沿用，以為這兩個是一而二的東西。我以為站在發展合作的觀點，應當加以區分，合作是抽象原理的總稱，而合作社是根據此原理的結社，是原理的具體制度化。合作籠罩一切合作社的理論原則，但這些理論原則的總和，並不等於合作，而合作是自有其體系統序的。普通點說，合作實是合作學的簡稱，合作社是合作制度的別名。合作之與合作社，猶如經濟學之與經濟學制度，政治學之與政治制度。我們可以說合作是理論的，合作社是應用的，根據同一理論，可以產生不同形式的制度。制度是理論應用的結果，但不就是理論。現在合作學大部分的論爭，就在於理論與制度的不分，也就是合作與合作社的無界限。宇宙間有無一個絕對的真理，那是另一問題，不過總有一些理論，比較的可以不受歷史的限制，而抽象的獨立的存在着，但另一種制度，却是環境的產兒，歷史的遺物。我們說真理是永久的，無人否認的。我們說某一制度也是永久的，那就至少是非歷史的事實。國內現在的合作學者，往往沒有作合理的研究，而僅抓住合作制度的若干特點，就視為合作學的全體。這樣的論爭

無是無用的等差。這無用的等差之發展，最好先對合作與合作社的意義，有正確的認識和區分。前面所列舉的幾位合作學者，對於合作所下的定義，我認爲是合作學成熟之前所有的普通現象，並不能影響我們的區分。相反的，我相信戰後要建立國際和平秩序，合作原理，一定會廣泛的應用到國內與國際的經濟制度上，而形成一種國際的合作經濟體制。這種體制，只本之於合作原理，不必抄襲已有的合作社的形式，牠的組織形式，要隨國際經濟情勢來決定；但牠存在的意義，及其活動的原理，却屬於合作的內容。所以合作的原理，雖是比較永久的，而違「理」的內容，則是不斷的擴展的。任何科學的形成，都是與社會事實互爲推演而發展的。如果將合作社的若干特點，人武斷說是合作的意義，以爲若如此即非合作，那不是以偏概全，即是國策錯誤。

不過合作的定義，究竟是什麼？若要下一個簡單的界說，能概括其意義，而又不至空泛，真是不容易的事。例如經濟學的定義，就是衆議紛紜，其能爲一般人承認的，也是異常的空泛。其他學科亦復如此。所以合作的界說，也感同樣的困難。照合作主義特殊的看法，合作只是經濟學的一派系，而其他的經濟學者，則多認合作只是一種企業組織的方式，尙不能成爲經濟學的派系。這種儼於現成偶像的說法，往往是新興科學所同導的厄運。在科學界，合作尙不曾獲得其應有的地位，但隨着人類經濟關係的演進，牠會有一天成爲科學的。所以牠的界說，研究並建立人類自有自營的合理的共同經濟生活的科學。而

合作社只是實現合理生活的組織形態。「合理」的含義，是隨時代環境而不同的，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是以對抗資本主義的剝削為其中心，而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則以提高生活水準，增進經濟福利為鵠的。什麼為合理？什麼為不合理？即以一國同期的國民經濟生活的普遍需要問題，為其判斷的標準，能夠達到合理標準，而不能自有自營，依舊不是合作的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除了消費外，經濟生活很少能同時具備這兩個條件，尤其是沒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人們只有社會生活，而沒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因為許多經濟事業都是自有，尤其不是自營，所以雖有一個共同的社會，但沒有一個共同的經濟。在共產主義的社會，人們有一個共同的社會，也有一個共同的經濟，但是這個共同的經濟的形成，是由於政府的鑄造，非人民所自有，也非人民所自營。在私營公營兩大壁壘中，合作是向其尋這條路前進的。共營的特點，在於兼有私營與公營的優點，而無其缺點。所以從哲學的觀點說，合作是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綜合，不是個人主義的改良，或社會主義的尾巴，而自有其獨立的意義與境界的。把合作社解作合作，是太重現實的結果。合作的終極目標，不是合作社一詞所能概括的。我們可以說合作是普遍於世界，而合作學則是生在萌芽呢。

第二節 合作社的特質

合作不單是合作社，已如前說。現在再進一步研究，合作社的本質，究竟如何。這個問題，可以分作兩部份觀察：一部份是傳統的合作社觀，一部份是反傳統的。——至少是非傳統的合作社觀。從哲學的觀點，合作的理想，只有一個。因為合作只在建立自有自營的合理的經濟生活關係。作為實現這理想的手段的合作社，則要受時空的限制，與經濟行為的規範，而呈多樣的型態。這多樣型態的合作組織，是各有其特質的。這種特質，其異同點如何？為什麼有此異同？以下就此略為論證。

傳統的合作社觀，淵源於羅虛戴爾制度，其內容實可以代表傳統的意見。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錄社所決定的綱領如次：

- 一、設立商店一所，以供給社員的糧食服裝及其他。
- 二、建築或購買房屋，以供有心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家庭的境遇的社員居住。
- 三、製造本社必需的物品，以收容無職業的社員，及屢受減低工資而遭苦難的社員。
- 四、為增進社員利益與安全，由社購置或租借地產，以備失業社員，及工資較低的社員耕種；
- 五、本社一有實力，即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政治方面進行。換句話說，即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或扶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 六、設立戒酒會，提倡戒酒。

這個綱領的內容，不僅標明社員自力更生的途徑，且昭示一個遠大的理想，「即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這不僅是謀社員金融上的利益，改善其社會及家庭的境遇，而是要改造社會。這種社會的基礎，是建立於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原則上的。季特氏所以說合作的哲學是連瑣（solidarity），其故在此。牠既不是極端的個人主義，也不是極端的社會主義，而是這兩者的綜合。這正是前節所說的合作的意義。牠為合作社所遵循，但不就是合作社。把這意義研究引伸為條目，視為合作社的主要內容的，是國際合作聯盟會。其研究的結果是：

- 一、社員公開；
- 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權）；
- 三、贏餘按社員交易額分配；
- 四、資本利息有限制；
- 五、對政治及宗教的中立性；
- 六、現金交易；
- 七、教育的增進。

這七個要點，與前節所引的綱領，不但含義懸殊，而且一目了然，綱領是理想，而這只是實現理想的技術。後來經國際合作聯盟會的修正，要將這幾個要點，適用於各種類型

的合作社。這才把技術定型化。不過技術是要因環境而異的，一經定型化，便要僵死。聯盟不僅僅拿這幾個要點，是不足以概括各類各式的合作社的。所以聯盟這種研究，正是非客觀的。不但加深合作理論的糾紛，且使從事合作者，誤解合作，將手段認為目的，將技術視為原理，於是對於合作社的意義，人各一說。俄人米尼路夫 J. V. E. Mellanoff 曾就各國合作者所下的定義，作比較分析的研宄，認為合作社的特質如下：

- 一、自主的性質；
- 二、社員的無限制；
- 三、結合（unity）；
- 四、共同的利益，即社員相互的利益；
- 五、權利義務的平等；
- 六、依於結合活動的扶助；
- 七、利他的精神；
- 八、按利用額分配；
- 九、事業的補充的性質；
- 十、對於出資之無利潤；
- 十一、拒絕國家的扶助；
- 十二、希臘國家的扶助；
- 十三、公平主義；
- 十四、利益與損失由社員享受；
- 十五、起源於小產業者；
- 十六、獲生產者不得為社員；
- 十七、自己統制與自己管理；
- 十八、比例於用途的資本；
- 十九、於根本原理為勞動的利益；
- 二十、原價提供；
- 二十一、因社員而活動，為社員而活動；
- 二十二、生產的安定；
- 二十三、生產的標準化；
- 二十四、分配的安定；
- 二十五、利潤的排除；
- 二十六、價格的糾正；
- 二十七、勞動所得的增進；
- 二十八、消耗費的減少；
- 二十九、矯正現經濟制度下分配的缺陷；
- 三十、降低資本利率；
- 三十一、教育目的。

以上很明顯的，這許多特質，不是一個合作社所能具備的。有極具有普遍性，為任何一個合作社的重要屬性，有的是獨特的，只有特定的合作社，才有那一種獨特的屬性，有的甚

中國合作之研究

至於是矛盾的。合作社所以有這許多不同的特質，可以證明各種經濟行為都可以應用合作社來活動的，也可以證明合作社是因各種經濟行為的不同而異其本質。所以合作社的本質，是直接決定於各種經濟行為，及經濟的社會背景，而間接決定於合作的理想。由前一因素所決定的特質，大體是獨特的，國家的；由後一因素所決定的特質，則是普遍的，世界的。傳統的合作社的特質，大體以國際合作聯盟所研究的七個要點為最透關，可以為傳統合作社觀的代表。這七個要點的立腳點，很明顯的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背景。表面上雖是七個，如果稍為引伸不難有更多條款的出現。不過在要點背後所隱藏的理想，則只是一個。所以這七個要點，不好呆板的機械的分立，而有其活潑的有機的聯合。換句話說，這就是這些獨特的特質，尚有其綜合的普遍的世界性。照我個人的看法，這種世界性的特質，至少有三點：第一為自有自營：一人一票制，只是實行自有自營的方式，不必是其本質的特質，因為只要另有方法能實現自有自營，縱非一人一票制，也應當無傷於其本質的。第二為所得社會化：按交場額分配盈餘，只是社會化的初步，是服務企業性的開端，我們所以說合作是不營利的，就在此種服務性的發揚，而以社會化為其歸結。社員公開，只是社會化的手段之一，而不必為其必具的本質。第三為現實經濟生活的改進：這點是合作理想的本體，上文所舉的七個要點，雖沒有提到，而羅虛戴爾綱領，如開宗明義的說破。合作社所以有別於政府機構，這當然是一個分水嶺。我想這三點，應當為任何合作社所必具

通的世界性，一般人只看到表面的特點，而忽略其所根據的理想，所以結果是食古不化。

至於非傳統的合作社觀，其所具有的特質，當然也是難以列舉的。不過除了三個共同的特質外，其與傳統合作社，至少有以下兩點：第一，推測方式的不同；傳統合作社的發展，根本精神是自動自治，所以由下而上為擴展的原則，新合作社的推行，則以強動管制為基調，而以自上而下為其發展的自然程序，所以他的重要特質，為政府權力的深透。從前以政治中立為口號，現在為政府政策的一部。第二，所負任務的不同；傳統合作社，是以謀社員本身經濟為前提，新合作社，則以推行政府經濟政策為要務，所以合作社的外觀，雖然依舊是一種結社，但不是一種純粹的私法人，而負有公共的任務。這兩種特質，為反傳統的合作社所同具。其餘的特質，則視各國的經濟社會情形而變動。為使本國的本質，能有統一的適用，所以各國對於合作社的意義，都是採取法定主義，即以法律規定合作社的意義。例如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以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照這個定義解釋，合作社的特質：第一互助的組織；第二共同的經營；第三謀社員經濟的利益與生活的改善；第四遵守平等原則；第五社員及股金均可變動的團體。當初立法的人，煞費苦心，但就依此規定，也只包括羅虛戴爾制

領導發展而自適應環境的要點之一部份，沒有籠罩其全部的理想，也沒有列舉其所有的要點。本體兩說，我國合作社的基本精神，是師承羅虛戴爾方式的主要點，其所以不能登其部抄襲者，就在於我國的經濟環境，與羅虛戴爾制度發生時的英國的情形不同。從合作社法的頒佈，到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實行，歷六年的推行研究，始確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並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這一規定的含義，雖然在大綱的其他條文內沒有補充的說明，但至少應包括三個重要的特質：第一國民的經濟生活，要透過各級合作社，第二各級合作社的工作，要配合自治工作；第三合作社由純粹私經濟的性質，轉而担負公的任務。這三個特質，為羅虛戴爾方式所沒有的，甚至相反的，但其精神，則早已為羅虛戴爾意諸國的合作社所採行。這是羅虛戴爾綱領的放棄，而是變換方式的實行。換句話說，我們放棄傳統的合作社的本質，而賦與新的生命，我們正要合作社以這種新的本質，來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利的國內殖民地。

所以總括的說，合作社的本質，只是實現合作理想的結晶，其內容除了根據合作理想而形成的共同的特質外，其餘都是隨時代環境而演變的。合作社本質的固定化，是國家立法作用的表現。不過，此所謂立法，並不是僅僅主觀的根據合作原則，而要參酌客觀的經濟環境。我國合作立法為前進，即是明證。各國合作社法，無論其為單行的法典，或者附屬於民法或商法之內，對於合作社的意義，類作簡括的規定如法意比荷諸國的商法中，

定社員人數，依共同經營以求各社員產業或經濟的進爲目的的團體；其他各國的合作社法，均有類似的規定。而這許多規定，所以或多或少或少的引用合作原則，我想並不是偶然的決定，而是參酌國內經濟環境的結果。明顯的例子，如蘇聯一九一九年的消費者公社佈告規定：以消費合作社爲合作的唯一型態。強制入社，無須認購社股，選舉憲法上有選舉權的人爲職員，並須担負糧食分配任務等。這不是違反合作原則，正是合作社對初期社會主義的經濟環境進一步的適應。其後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法的修正，也是同樣的道理。

一 附屬人生 第三節 合作及合作社的功能

合作及合作社的意義，既無異相同，所以其功能亦有異，合作社是合作理想的實行，合作理想是合作社的指導。所以合作的功能，在形而上學的開場，與其系統的建立。合作社的功能，在實際生活的改善，與社會經濟制度的調整。前者是抽象的理論，後者是實行的制度，前者如同樹的根，後者如同樹的枝葉，枝葉不必同於根，但必本於根。一般多所講的合作的功能，只是合作社的功能，或者將合作的功能，與合作社的功能，混成一談，而不予區分。這無論在理論研究方面，或者在制度推行方面，都受莫大的阻礙。這種現象的存在，個人認爲是任何科學發展爲獨立科學所必經的階段。一切合作工作者，都應當放寬眼界，做一番檢討工作，使合作在理論與制度方面，都有一種新的境界。二十世紀的合

俄人正如李特所說：「二十世紀最令大感興趣的事，便是合作運動。」本書這種見地，合作的功能，與合作社的功能，是應當有區分的。

什麼是合作的功能，第一是指導合作制度的形成。合作之與合作社，猶如純粹科學之與應用科學。只有應用科學而無純粹科學，則應用的止於現狀，難望有偉大驚人的發明，科學的進步，會停止的。合作既是一種形而上學的研究，對於應用的合作制度，當然有指導的作用。現在很多人，只就合作社的本身研究，所見是一列不同型的軀殼，又從而各執其所見，以為我所見的軀殼，就是合作社的全體。認識上先有一個錯誤，推行上也就難怪有所論爭了。第二，合作的功能在於建立合作的意識。前面我們說合作的社會基礎，是一種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綜合，是一種矛盾的新統一，其本身自有一個新天地，新境界。不過這種境界，尚不為一般人所理會。但是，無疑的，這種境界，一定在合作科學形成的過程中，建立其有精采的內容，而為一般人所理會。第三，合作的功能，在於擴大合作社的應用，也就使合作事業有更高的發展。僅從合作社的本身來研究，不但會使認識迷惑，一定也影響合作事業的發展及其功能的擴張。第四，合作的功能在於統一現存的派系。在各作的範圍中，各種派系已如前述，要統一各派的意見，僅從合作社研究，是不可能。必須以高一點的看法，才能認識其全貌，從而產生一致的認識。第五，合作的功能在於樹立科學的地位。首年慈儘管各國的合作組織，突飛狂進，儘管合作的實際效用，普遍

深入，但是在學者文人間，合作尙沒有獲得其應得的尊榮。相反的，人們只把牠看作經濟組織的一種，或者視為微弱的社會運動的同類，而認為沒有重視的必要，這是絕大與錯誤。只要我們不為現成的科學的偶像所迷惑，只要我們還想建立人類的合理的經濟生活，合作應當有其科學的地位。不過這個地位，是要合作者來開拓的。

合作社會的功能，一般人說的很多，幾乎視為萬能。這在合作宣傳上，固然收效很大，但從合作社的本質觀察，牠的功能，是否如一般人所說的，實有檢討的必要。

若認合作社是萬能的，與認合作社是無用的，兩種極端的看法，都是不正確的。前者可能發生的結果，是誤用濫用；後者持否定的態度，便會頑固的，盲目的不用。這對於合作的正常發展，都是消防礙的。合作社的本質，既是實現人類的合作經濟生活的手段，牠的功能，只在於實現合作的經濟生活。至於如何「實現」，當另有其道。這實現之道，就在於將「體」用「用」治於「爐」：一方面具備合作的理想，同時又將此種理想，透過本身的活動而現實化，無須另假外力。所以有人說，合作運動是和平的革命運動。加入合作社的人，並非另有所企求，只是運用其共同的「自力」，以達到改善經濟境遇的目的。因為合作經濟生活的實現，孕育於合作社的活動內，所以很多人便認為合作就是合作社，合作的功能，就是合作社的功能。這種說法的不妥，前已一再說明。現在只須指明合作社的活動，是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是為合作經濟生活的實現而活動。所以兩者的性質迥異，功能各別。

說合作社是萬能的，原因在只看合作的理想；說合作社是無用的，原因在忽視其理想的實踐。正確的看法，應當就其理想的實踐上加以考查。壽勉哉先生把合作社的機能，分為一般的機能與特殊的機能兩種。前者又包括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三項。所謂經濟的機能，是從各個經濟行爲中，合作社所表現的機能。如消費方面勸免除中間人的剝削，獲得品質優良的貨品，不受廣告誘惑，享受合理消費等；生產方面，第一廢除僱傭制度，用合理方法分配所得；第二減除生產浪費，提高生活質量；第三消滅勞資的糾紛，發揮互助精神等。其他各種經濟行爲中，合作亦均能發揮其特殊功能。至於政治方面的功能，主要的是能增進社員的自治能力，與執行公共裁判。這兩點都是民主政治所必需的要素，而合作社中，甚可與社員以此種訓練。至於教育的機能，更是顯著，社員生活的改善，是從其日常經濟生活中表現的。所以社員的每一經濟行爲，都受社的指導影響，尤其在我國，對於合作的推行，採取指導制度，合作教育更其重要。所謂特殊的機能，就是合作社的戰時功能。照壽先生的看法，戰時經濟的主要工作，不外統制消費，管理運銷，增加生產，大與調整分配四項。這四項工作，都可由合作社辦理，而收更合理的功效。合作社的各個人的看法，認為合作社既是實現合作經濟生活的手段，當然他的主要機能在於經濟生活的改善。經濟生活，並不是各個單獨經濟行爲的集合，而是生活與經濟行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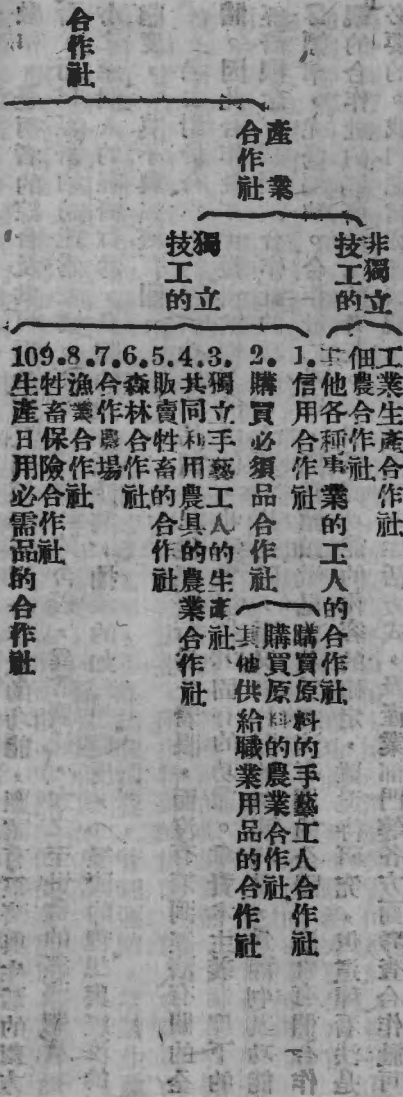
融和，是兩者的綜合及其有機的交互關係。所以合作社的功能，應該有經濟與生活的兩方面，而以經濟的功能為主要。不過「經濟」的含義，異常廣泛，大之至社會的經濟制度，小之至個人的經濟行為，具體的如各類產業，抽象的如理想態度，（經濟的理想與經濟的態度），莫不與經濟有關。

過去對於合作社的經濟功能的估價，只從經濟行為上着眼，而沒有看到經濟有關的全體。因此合作社不曾獲得其應有的地位，也不曾發揮其固有的功能。拿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觀念，來衡量合作社的功能，已覺不甚正確，而又拿片段的經濟行為，為評判其功能之標準，尤覺偏狹。合作社的功能，應當澈頭澈尾普及於經濟有關的全體，應當有個合作觀的合作社的經濟功能的考查。每個經濟功能的內容的確定，雖還待研究，但這種看法是必要的。我們應當從經濟觀念，經濟組織，生活方式，及產業部門等各方面考查合作社可能具備的功能，必須有這一番廣闊的研究與認識，而後合作社才能獲得其應有的地位。因為合作不僅在經濟組織上是一種新的方式，而且是生活的新方式。所以他的功能，何以影響生活的全部，不必機械的分為若干種。

第四節 合作社的種類

人類經濟生活現象是異常複雜的，所以合作社的形態，也是各樣的。為研究認識的便

利分類是必要的。不過因為分類標準的不同，合作社的種類，便有種種的說法。有人以合作社的組成員為分類標準，而有獨立技工的合作社與非獨立技工的合作社之分；有以組成員的職業為分類的標準，而有各業的合作社。穆勒 H. Muller 的分類，被稱為最完備的，他將合作社分為兩大類：（一）產業合作社，（二）經濟合作社。其下又分為若干小類，例表如後，以資比較：



經濟合作社

購買的集體

1. 特種分配合作社
2. 一般分配合作社
3. 合作旅館
4. 合作藥房

生產的集體

6. 住宅合作社
5. 保險合作社
4. 消費者共同生產合作社
3. 建築合作社
2. 印刷合作社
1. 出版合作社

集體購買的生產

1. 分配與工業混合的合作社
2. 合作殖民地
3. 其他雜類合作社

這種分類雖是比較詳細，但觀其列舉各社的性質，也是雜亂無章。所謂產業的經濟的區別究如何？集體生產下的生產社與非獨立技工的生產社，有何區別？這些都是不可究詰的事。

比較顯明的要稱高夫曼田及 Smith 氏的分類。他把合作社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生產合作社，第二類是消費合作社第三類是信用合作社。此外還有人分為消費社，生產社，農業合作社等。這些分類，都是根據合作社的現實狀況分析的，沒有從合作社的根本性能上着眼，合作社的主要功能既在於建立合作經濟生活，他的類別，當然要以經濟行為的性質

作爲分類的標準。我國合作社法對合作業務的分類，就是本此標準。照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合作社的類別，有以下數種：

1. 信用合作社：爲謀社員金融的流通，以貸放生產上或財產經營上所必要的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的存款，而經營存款業務的稱爲信用合作社。有時爲融通資金，信用合作社亦得辦理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2. 生產合作社：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製造等生產事業的全部或一部的均稱生產社，所謂生產事業的全部，如生產前共同供給與生產後的共同運銷等均屬之。

3. 供給合作社：以供給社員生產或製造上需要的物品爲目的，由合作社整批購入，分售於社員者，爲供給社。

4. 消費合作社：以供給社員生活需要的物品由合作社整批購置分售社員者爲消費社。

5. 運銷合作社：以增進社員的收益爲目的經營社員產品的聯合運銷業務者爲運銷社。

6. 公用合作社：以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爲目的，由合作社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置備日常生活所需要的設備，供社員納費利用者爲公用社。

7. 保險合作社：以減輕社員的災害損失，依保險法規定，經營保險業務者爲保險社。

各國合作立法，多採取業務法定主義，即合作社的設立，原則上須以經營法律所定的

業務，亦非法所能許。這是因為合作社為國民共同經濟的產物，動與公益及國家政策有關，對其許可經營的業務，即示其行為能力的範圍，不宜漫無限制。至公司等營利組織，則專在營利，法律僅規定其責任類型，而於業務，則不加限制。此亦合作經濟與資本經濟本質不同的明證。

法、法定業務雖有七種，但就學理研究，實可歸納為生產消費與信用三類。因公用可歸入消費範圍，運輸供給可歸入生產，而保險則為互相取得信用的一種行為，自屬信用附範圍。

所以以責任為標準的分類，合作社既為人的組織，而從事於經濟事業，在經營的過程中，雖用社員認購股金，而資金活動，則往往超過股金的總額，一旦發生損失，首須由社員共力負擔，因此合作社對社員不能不作一種義務的課定，即社員對社所負的責任。以責任來區別，合作社有以下三種：

1. 有限責任合作社：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所認股金為限，負其責任。
2. 保證責任合作社：即社員各以其所認股金及其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3.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於社內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以其所有財產連帶負責。

在資本經濟團體發展中，其演進的過程，係從無限責任，漸漸到有有限責任，有股份公司，即其代表。股份公司的組織，以資本為中心，股票持有者，雖股票本身而獨立。所以以其所認股本為其負責的限度，甚合於邏輯。至合作社則以人為中心，股金為附隨，社員與社雖各具獨立人格，而股金證持有者，不能離股金而獨立，所以其責任的範圍，觀察，毋甯以無限責任為理想。且合作社的責任制度，目的在對外獲得信用，所以亦須以經濟上的連帶義務，為其獲得信用的基礎。採取有限責任，以社員轉讓能力，實難適應業務經營上的必要資金。無限責任固優，惟在實施上，欲使貧富社員，均負無限責任，難免促起彼此心理的對抗，輾轉分裂。所以縣各級合作社規定，以採保證責任為原則，實屬折衷的辦法。

三、以組織形態為標準的分類：合作原為人類連環關係的橋樑，既由人與人的組合構成，其組織的單位，既求平面的普及，復須聯合多數單位，以建立層級系統，俾其協調力量得以統一集中，強化合作體勢，實為合作發展程序上，應有的歸趨。這種層級系統，可分為兩類：

1. 區域的：即以行政區域為主，而區分合作社的組織。凡以區域關係構成的聯合，其業務多採總管制，如縣各級合作社的系統，為縣合作社聯合社，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其實業多屬於合作社系統的說明，亦規定有單位社、區聯合社、縣聯合社、區聯合社、及全

... 區域... 業務... 合作...

2. 業務的：即以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區分其組織。以業務關係為主的聯合，其業務

較為單純，而成立以營業為合作社，惟各類專營社，為擴展其經營，仍不免有縱的區域層

級的聯合，不為其組織類型，以業務為區分的標準。此即所謂之區域聯合社，其組織

... 區域... 業務... 合作...

... 區域... 業務... 合作...

... 區域... 業務... 合作...

第二章

第四節 合作團體之種類

第一節

一、區域聯合社

合作團體之種類

第三章 我國合作運動的檢討

第一節 我國合作運動簡史

假使把合作，當作人類生活的互助關係看，我想任何原始社會，即已有合作的存在，假便把合作當作一種反資本主義的自發的經濟組織看，則我國現在推行的合作，是否就是這一種合作。尙成疑問。原因是我國現階段的經濟制度的本質，與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制度，根本兩樣。而國民經濟生活指導精神與理想，更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不同。所以直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出私人資本與其所形成的經濟組織的專橫與暴虐，有如工業革命後的歐西各國所管受的一樣。直接的說，我們還是一個農業經濟國。假使把合作的意思，只限於反資本主義的一點上，我們現在所推行的，是否是合作，自屬疑問。不過合作的反資本主義，只是某種主義建立各種經濟生活，才是牠的目的。人類雖然在原始社會即有互助關係的存在，不過，那是非自覺的，是一種局部的意識的，這正是李特所說的初級組織。我們固然不能說，合作具有反資本主義的性能力，但是可以說，合作的高級發展，是始於反資本主義。因為具有反資本主義的性能力，合作才有現代化進程，不至於停留在性能力不發達的原始的消極的天地，而自有其積極的廣闊的天地。

。其所以然者，則因是種指明互助關係的社會，其發展則不限於資本主義的社會。這是認識的前途。必須先此
認識，而後檢討牠的本質的演變，才易明瞭。我們所說的合作運動，當然只是現代的合作
。五卅已是我國交響復興時代，一方面激起懷疑傳統的巨潮，一方面高聲接應現代的
。歐美的新思潮，宛似無堤的洪流，泛濫橫溢，合作思潮，也是這時才有的。民國九
年，薛仙舟先生擬平民週刊社於上海，糾集同志，披佈合作思潮。其後各省合作先進，聞
風興起，紛紛有合作期成社，放都有普益協社，上海有合作同志社，職工俱樂部等組織，
大都以政政研究合作，意欲繼續推行人為宗旨。同時各種合作社，如消費生產信用等，
都在試驗辦理。如七年北京大學的消費公社，八年的上海樹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九年的湖
南大同合作社，十一年長沙筆業工人生產合作社等，但都旋起旋委。直至十四年華洋義賑
會於河北推行農村信用合作社時，合作才逐漸發展。十三年由其推行的縣區農手藝九社，
社員四〇三人；十五年則增為十二縣，九十七社，社員三二〇八八人。經過兩年的試驗，
認為合作也可以推行于農村，而且成效昭著。不過這時期的合作，多半是理想家的試驗，
他們所種的社會，既不為行政當局所同意，主觀的信念，也只是情感的衝動，而沒全盤
的總想與辦法。大同社的被解散，與消費公社的無所表現，都可以說明倡行的人，幾乎容

親善的瞭解，尚須深利。華洋義賑會的倡辦合作，雖是途徑無誤，但只把極少數經濟會社類歸納救濟的一點上，所以牠所倡行的業務，始終是簡單的，消極的，信用業務。對於農業經濟的改進，不但沒有魄力發展，而且從當時物作風觀察，最多只是借式信用合作社的移植。不過因為辦理謹慎，強調合作的倫理作用，無論指導人員或者是社職員，都保持相當的道德水準。同時對於合作發意，異常重視。這些優點並進最近適應封建的農村社會，所以事業遂能順利的開展。深入農村，這種實事求是的趨向，固然是初期合作運動的異質，但也是因為認識的淳淡。與倡行的缺乏劍鋒，使此種十多年的合作事業，始終在穩妥的基礎上發展。使農作向，而沒有能確切地把握國情，與我國合作的新途徑。把合作向農村中介紹，即是初期合作運動的成功。把合作的指導原則局限於舊式或舊式的使用，是初期合作運動的缺點。這種缺點，為國民黨及其所領導的政府，從實際運動中，從實際運動中，同時並予以改進。

國父在民國六年發表對地方自治實行法時，即列舉農會合作之五種合作，其要者為：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的重要事項；其後在民生主義及建國方略專章對於合作運動，更詳加說明。但所遺者，僅是：國父對於合作的真意，究竟是什麼？合係在何國是負有積極的任務。這個任務是作何上抽象的說，是實現民生主義，具體的說，是建設國民經濟的自治體系。所以海北伐完成以後，由政務委員會，其在前

此所推行的道義，不過因為國是初定，對於已有的成規，未遑深究；復因經濟建設計劃未定，只有擇其簡而易行的提倡。十七年本黨決定合作運動為下級黨部工作綱領之一，十八年復定為七項運動之一，其後雖有裁制與決議，均力求在樞密事業的推行，屆時在政府方面，確定合作運動為政綱之一，各省紛紛訂立章程，先後推行。二十年實業部頒行「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以期統一法令，農務步驟。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勸業總部，為辦理收復區善後，救濟農村，頒行「勸匪區內農村金融救濟條例」及「合作預備社組織規程」等，於各勸匪區推行合作。二十三年中央頒行合作社法。二十四年實業部成立合作社司，中央始有合作主管機構，各省亦多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配置指導員，實行指導制度，誘導農民組織，發展迅速，業已第八，華數字根據中央統計處及農業實驗所的調查，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底五年來變動的指數如下：（以民國二十年社數為基數）

年份	社數	指數
二十一年	39,780	197.8
二十二年	42,000	210.0
二十三年	56,432	282.16
二十四年	57,432	287.16

中華民國二十年社數為基數

四七

中國合作之研究

二十三年	一四六四九	五二五九	三三三六六	六月底
二十四年	二六二二四	九三七一	五五七五二	年底

觀上表，可知合作組織發展甚速，而區域則遍佈江蘇等二十一省七市。其中以江蘇、河北、浙江、山東、安徽、江西等省均佔重要地位。至於合作社的種類，其重要數字如下：

別社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信用社	三三	三三	三三
百分比	87.50%	81.11%	78.49%
生產社	八五	二七一	二八七
百分比	5.46%	6.82%	9.30%
其他	三三	三三	三三
百分比	87.50%	81.11%	78.49%
其他	三三	三三	三三
百分比	87.50%	81.11%	78.49%

8.9%

58.8%

消費社 五四
 3,43% 三一
 六 5,43% 一三六
 4,4%

運銷社 一五
 82% 五七
 1,88% 三六
 1,17% 自
 7,2% 三三三
 8,7%

有財社 九
 87% 二四九
 3,75% 二二八
 3,82% 四六六
 3,2% 五九
 4,1%

購 天
 五七
 1,43% 五七
 1,85% 五四七
 3,7% 七三八
 2,8%

蒙 營 一
 三
 9,3% 四西
 16,7%

其他三五
 2,22% 一
 5,29% 三〇
 9%

以上各社均知信用合作社，一直居首位，本會之發展，實有增加，其對總數的比列如

中國各社之列表

逐年減退。同時生產運銷合作社之數目增加，而兼營社增加之速尤值注意。從這些數字看，可知我國的合作，與英國的以消費社為中心，根本不同；即與德國的以信用為基礎，亦旨趣迥異。因為德國的信用社，是以發展農業，適應工業化為標的，而我國的信用社，則停滯於消極的救濟。德國的合作運動，是以農村為主，以信用業務為中心，但無論許式雷式或哈斯系的信用社，都兼營其他多種業務。這原因不是一種偶然而是發展農業經濟的必然結果。七七事變，使我國的合作運動，發生重大頓挫，但是也賦與其新的生機這就是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頒行。

在近五年當中，合作事業的基礎，業經奠定，合作主管機構，雖迭經更張，而事業的推行，仍蒸蒸日上，原因是本黨確定推行合作為政綱，各級政府只有因勢利導，而各學術團體亦不斷的鼓吹，尤其是中國合作學會的成立，影響更大。近年來各級合作主管機構的建立，合作金融的改善，對於事業的發展，裨益尤多。現在將戰時合作的重要數字，列示於左，以明其一般的趨向：

戰時進展概況（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三年統計）

年項	社總數	社員總數	股金總數	業務分配百分比
戰前	1,100	1,100,000	1,100,000	農業 70% 工業 10% 信用 10% 供給 5% 生產 3% 運銷 3%
戰時	1,100	1,100,000	1,100,000	農業 70% 工業 10% 信用 10% 供給 5% 生產 3% 運銷 3%

二十九年新縣制的推行，向中國本位發展，向三民主義的道路前進。這三個月

內，合作運動發展的歷史觀察，在本黨未執政以前，合作是以社會運動的姿態出現，其

內容與形式，尚稱實質的組織，務求發展，其原則，五十七年以後，進行合作，應注意

、外觀上儘管保留前期的形式，並進，其發展，尚不完整的，應注意，不流於純粹

背景的不同，形式終於不能局限其實際的發展，應注意，尚不完整的，應注意，不流於純粹

悄悄的轉變了，二十九年新縣制的推行，向中國本位發展，向三民主義的道路前進。這三個月

的賦予一定的任務，而完成中國本位合作社的內容與形式的初步統一，從這時期開始，

國合作運動，才以獨特的新的姿態，向中國本位發展，向三民主義的道路前進。這三個月

第八節 我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辦的轉變。不是合作者偶然的變態樣，而是歷史的要求不斷的演變。合作的本質，也不斷的發展。與其說合作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副產物，不如說合作是歷史文化的產物，一個民族國家的文化總體。我們固然不能指出那一部份是構成合作本質的因素，但是可以比較研究，分析其特點。那些重要的特點，顯然的足以影響合作的發展。

從文化思潮方面觀察，我們擁有數千年的東方文化的傳統。這些傳統，有顯然的促進發展而現代的西方文化是不調和的。那些不調和之點，在文化交流以後，必定起顯著的作用。而被為一種新的文化。這是歷史文化演進的公例，合作當然不能例外。現代合作，是以歐西工業革命後的文化思潮為背景。在思想上的表現，是個人的合作，而不是個人的互競。有人說合作是反個人主義的，實則他只反對個人主義的自由競爭主義，對於個人主義的自我的個性發展觀念，並沒有放棄。不過自我發展的基礎，是建立在互利關係上，並以互助形式為實行的原則。個人主義思潮的沒落，是由於科學技術應用到經濟生產上，沒有適當的管理原則，因而弊端百出，弱點畢露。於此對立的，是極端的社會主義思潮，認為個天的存在，是由於社會的存在，個天的行動，應當以社會為前提，聽命於社會。受前中思潮洗禮的人，權利觀念特強，受後一思潮影響的人，義務感也特敏。合作思潮，是兩者綜合，既不是絕對的個人主義，也不是極端的社會主義。所以個人主義的權利觀，與社會主義的義務感，固為合作思潮的柱石。但是這兩種思潮，在我國歷史上，都不曾

而此其間，思慮的亦有，所以我們的文化，是另一種精神，我們應形成的合作思潮，當然另
 有內涵。例如以自我的權利觀，與義務感為基礎的民主制度，是合作組織活動的基礎。歐美
 國絕大多數的社員，對此則是漠然的。這不是社員知識水準太低，一語所能解釋的。而實有
 其文化思潮的遠景的。在「國史」五卷中，從內涵看，歐美的思潮，是個人主義的。

而從社會經濟方面觀察，其是與工業革命後的歐美的有別。不管我們的社會，將如何
 ；牠的體度基礎，確與歐美不同。牠的活動方式，也與歐美的是同樣的。我們是一
 種主義的農業經濟。這種社會的弱點，在個人主義的工商經濟社會，在接觸之際
 ，特別顯得弱。所以我國的社會問題，與工業革命後的歐洲各國的社會問題，本質既不同
 ，而問題發生的原因，也大異。固然，我們也有所謂勞工問題，農民問題，乃至分配生產問
 題等；但每一個問題的癥結，與當時在個人主義自由競爭為真理的觀念督促之下，是
 是根本不同的。那時政府對於工商管理與勞工福利的設備，不但沒有現在的積極與完備，
 而且相反的採取放任政策；於是在資本家追求利潤狂熱之下，勞工的橫遭虐待，不僅為事
 理的必然結果，且是受虐待的最好對象。另一方面，由於資本的集中，生產工具與生產者
 脫離關係。在變化的過程中，經此思潮的刺激，其所發生的痛苦，愈趨慘酷。所以社會改
 革運動，以勞動者為急先鋒。而在個人主義社會，政府放任的情形下，勞動者所遭虐待，
 後只有以自強互助為原則，以對工商業資本的剝削為目標的經濟的自動組織，是比較

可辦的辦法。這是羅虛戴爾制度出現的簡單的社會背景。但在我國，則情形迥異。思想主既不以放任政策爲然，設施上也有先進國的各項重要的經驗可資借鑑。即令在工業化完成之後，勞工問題的內容，亦與當時的英國的不同。工業革命的一般特性，誠然是世界的，而工業革命所引起的社會問題，則是地域的國家的。何況自前我們的痛苦，多半起因於工業革命的未完成，而不是直接來自工業革命。

總之，從國際的經濟地位看我們受國際資本的壓迫剝削，爲國際經濟侵略的標的，從國民經濟的重心看，依然是落後的封建意識濃厚的農業經濟。所以經濟問題的重心，在於如何使落後的農業現代化，如何完成工業革命，並使其趕上現代工業的標準。否則將沒有能力排除國際資本勢力的壓迫，亦無法解決由此形成的社會問題。英國是工業革命最早的國家，革命的過程是漸進的。自工業化後，在國際經濟關係上，一直以領袖國的地位自居，所以牠用經濟變革而起的社會問題，是簡單的，可以用社會運動的方式來解決的。而我們的快形，則是內外夾攻，且必須於短期內消滅起來的勢力。所以羅虛戴爾制度，只在資本主義經濟國的對外關係正常化，對內經濟理想的資本主義化的情形下，才能適用。羅虛戴爾等國，對於合作的傳播原則的會證，就是明證。這不是合作的破壞與投機，而是合作新的綜合形成前，所必經的發展。我國的歷史與環境，正予合作發展以最高綜合的條件，必須把這種種條件的矛盾的統一性，才可以說我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所謂合作運動的本質，應該包括兩個意義：一方面是歷史與環境的要求；一方面是合境適應此種要求的能力。在適應此種要求時所表現的形態與性能，及就適應的方法的總和，就是牠的本質。本質不是腦子想得出，也不是歷史遺留的陳跡，而是過去歷史與當前環境的產物。這種說法，也許太抽象。具體的說，我們當前的目標是現代化，特別是經濟生活的現代化。不過我們所要求的是現代化的經濟生活力，而不一定要現代經濟生活的形式。這就是因為我們有民生主義，為我們經濟生活的最高的指標。如果我們不折不扣的實行現代資本主義化的經濟生活，也許合作還能保持牠的舊風度；不過，其理告訴我們，那是危險的舊殼，愚蠢的幻想。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的第一個特質，就是向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所說的，中國的合作組織，是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後進國如果要發展國民經濟，天然的要實行計劃經濟。先進國的成敗教訓，歷歷可考，縱使因為實施條件的不足，不能嚴格的全盤計劃，至於重要的經濟設施，遲具有計劃性的。而這個計劃的策勵與實行，只有政府才勝任。所以我國合作組織的第一個效用，在為政府推行經濟政策，第二個效用，才是為社員謀福利。牠是有計劃的積極的建設，而不是消極的救濟，也不是如在資本主義國家所表現的止於抑強扶弱，牠是有獨特的性能的。中國合作運動的第二個特質，在於先天的為三民主義理想的一部，且為其實現所理想的重要手段。這點是異常的重要。我們可以說，沒有國民黨的倡導，固然沒有今天的事業，但是如果合作不融和於三民主義的理

想之中，雖有黨的領導等意義也是大相逕庭的。因爲與最高原則的理想是二致的，所以合作運動在中國經濟建設上，要發生「體」的作用，與佔有「體」的地位。這就是牠不同於歐美資本主義國的合作，有別於東方經濟落後國的合作的原故。不過「體」的地位，必須由黨來確定。由黨確定「體」的地位後，體的作用，才能充分的表現。中國合作運動的第三個特點，是合作方式的獨特。這種方式的獨特點，就是本羅虛戴爾的理想，而不與黨原則所限。蘇聯的強制的公營的精神，而不與黨性質相同。所以羅虛戴爾的理想，在建設合作經濟社會，而其原則則以自由精神。民生主義，政治中立，由下而上等爲要素。這些要素的本身，儘管是善的，但在實施應用上，必須適合於歷史傳統與社會制度。漢俄是將各級社，所以探強制入社，由上而下，及以後爲社員等原則的根據。蘇聯的強制公營方式，是以合作組織爲其實現共產主義的等級，但是合作，是以私有制爲其存在的前提。不過強私有的相互關係，建基於互利的基礎上，而實現「體」社會「體」社會的合作社生活。這正是民生主義的「養民」的目標，而與其產主義的本否定私有制是生異的。中國合作運動的第四個特質，是以國民經濟的改造爲其範圍，而不是僅僅以消費者或生產者或農業者之經濟利益爲目的。牠是超過個人的國民的集體生活的改善。所以任何企圖，以消費者或生產者爲合作本體的主張，在中國是無意義的。我們「體」的合作經濟應當從發展國民經濟的立場出發。而「體」的國民經濟，一方面要與農工與商業的發展，一方面要合

理解。…… 國合作運動的本質，不盡於此，但是以上這幾個重要的特質，也很可以幫助我們的

第三節 合作在我國經濟建設中的地位

經濟建設的意義，相當廣泛，其所牽涉的問題，尤形複雜。本來論壇上討論熱烈深廣而持久的，要算這一個問題。我們不能將合作與經濟建設的每一問題，加以詳列，只能就最顯著的幾點，說明合作的重要。合作在原則上的重要，前已片段提及，此處只預備在幾個具體問題上加以闡述。

先從人力資本說。盡管有人說，國民所得太有限，將來工業的發展，國內可能運用的資本的數量不大，而且也不容易集中；儘管有人說，我們雖號稱人口衆多，但是因為健康的不好，與機械使用的無知，雖多而無用；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民力的偉大，與民財的無窮。經濟發展的目標，不止於農工各業的外資的現代化，尤在於國民能以澈頭澈尾的過現代化的生活。這就猶如軍隊的有現代裝備並不難，而難在軍士的生活，與其裝備精神的一致；但不能因其素質差，而對其力量，予以否定。所以無論如何，民力民財是必須利用的，而且是儘大無窮的。我們可以利用外資外人的技術，但不是漫無限制的；外資只可以利用在重工業的建設上，客籍也只能限於設計的高級技術人材。現代化的經濟機構像人身

的循環系統。大動脈之外，還有無數的細血管，那許多細血管的工作，絕不能假手於外人。努力，而必須由國與責任。仰來資力，只能建設現代化的工業，而不能為我們過現代化的生活。所以如何使國民接受這一變革，而享用之，是經建過程中，所必有的問題。這問題尚解決，絕不是讓人民的自然適應，而必須透過國家政策，作有計劃性的有組織的適應。從這點觀察，我們認為合作組織，是理想的橋樑。它可以為國營事業到民間的橋樑，而這個橋樑，是握在他們自己的手裏。

從經濟建設的目標說，我們今後經建的目標在那裏？當然我們是要「民富國強」，民生與國計是要兼顧的。不過在我們現存的情形下，要使這兩大工作能齊頭並進，不是我們的力量所能勝任的。所以在實施上，還要分出緩急輕重與實施的步驟及程序。蘇聯是最好的例子，且看其第五次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一)把落後的甚至中世紀的技術國家，轉移到新的現代技術的大道上。(二)把蘇聯從農業的，由資本主義國家任意支配的弱國，變為工業的完全脫離世界資本主義的支配的強國。(三)把蘇聯變為工業國家，以便徹底的消除資本主義的份子，擴大社會主義經濟的戰線，並建立消滅國內階級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四)建立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重新武裝的工業，並改組整個的工業運輸和農業。(五)把小的和分散的農業，轉移到大規模的集體農莊的大道上，俾能保證社會主義在鄉村中的經濟基礎，並消滅資產主義恢復的困難。建立一切必要之技術上和經

濟上的基本條件，盡量提高國防能力，俾能組織堅決抵抗，以對付一切外來軍事干涉和軍事進攻的企圖。這六個目標，是何等的明確有力而合乎邏輯！然而有一個特點，就是一切都建築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無疑的今後我國的經濟建設，當然要在民主主義的前提下，來確定若干切實可行的目標。而實現這目標的機構，最好是合作組織。

就農業建設方面說，新技術的介紹，絕不能以散漫的農民為對象，而必須透過社團組織；至在農業生產流通，及分配等過程中，都能利用合作而發揮其功能。這在別的國家已有成效可見，在我國尤屬當然。因為我國農業的改造目標，不僅在使農業能適應工業化的要求，而尤在使農業生產所得的大眾化。而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與生產力提高的結果，最易使土地集中，產品壟斷。國營農場與國營農產運銷，就已有的事例看，在我國甚少成功。最近的將來，亦不易大規模的發展。比較合理而能防止以下的流弊的辦法，我們認為合作農場與農產運銷合作社，是最理想的。

至於工業方面，亦復如此。工業建設的方式，不是方式種類的問題，而是經營範圍的問題。所以與其斤斤於國營民營，毋寧討論何種工業宜於國營，何種工業宜於民營。民營工業，如何在政府計劃之下進行？政府雖然能運用政治的經濟的力量，控制民營事業，但不如直接利用合作組織，建立公共財產。這樣，則不但管理方便，且與節制私人資本的精神吻合，盡量扶助私人工業資本發展的結果，很容易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而盡量發展合

作工業的結果，只會使民生主義的實現，更為接近。至於私人經營的效能，是否一定比合作經營為高，只是管理監督的技術問題。從工業建設的目標看，合作經營，是國營以外的最理想的方式。

再從農工產品的交換過程考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從生產到消費的長程，是由私人組織的異常龐大而複雜的商業機構，來担任貨品流通責任，國家的任務，只偏重於交通的發展與維護，便利商人運輸而已。革命初期的蘇聯則利用消費合作組織，執行物資分配的任務，而企圖根絕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商業組織。為什麼蘇聯將一切的生產手段都沒收，而讓富於私有色彩的合作組織担任分配的任務？這一個教訓，不是表示共產黨對私有制度的讓步，而是說明消費經濟的複雜，不得不以一種較小的單位組織，以補救國營交換事業的不足，而適應各色各樣的消費要求。所以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消費社，是以排除中間人的剝削為職能，共產主義制度下的消費社，則以分配物資為職能。至於在民生主義制度下，則供費合作，將兼有這兩種職能。因為在國營事業前，牠要盡徵集物資，配銷物資的責任，在民營事業前，牠要排除中間人的剝削。我們雖不能一舉而廢除營利的商業組織，却應當運用合作以防止其流弊。

總之，從生產方面觀察，合作能集積零散的人力財力，創造社會化的財富；從消費方面觀察，合作能排除中間人的剝削，防止商業資本的過度集中。牠將為經濟公營與私營間

的第二型態，備三民主義，適為培育其發展的溫室。牠的地位的決定，不在於抽象的原則討論，——這是不成問題的，而在於具體範圍的劃分，和具體任務的確定。

第四節 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商榷

全面抗戰以後，國家走入新階段，合作也發展到新階段。政府對於合作推行的積極，就會對於合作期望的殷切，為過去任何時期所不能比擬的。而最顯著的進步，實為從傳統的合作社形式的抄襲，發展為形體一致的新型的創建。這新型合作的出現，並非是個人的創意，而是根據於 國父遺教的指示，及客觀的經濟環境的要求，要求合作明確的政策化。前此只有人研究合作，倡導合作，沒有人提到合作的政策性，更沒有人指明中國合作的轉為政策的必然性，這種必然性，前面已一再說明，現在只就合作政策化後的若干重要問題，加以檢討。這個問題，國內合作學者，發表意見最具體的，要推壽勉成先生。氏以為我國推行合作之有政策，當自實業部合作司時代的行政設施十五原則始。不過因為抗建情勢的演變，十五原則，已不適用，所以二十八年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氏發表現階段的合作政策其重要方針如下：

(一) 建立合作思想的系統。合作思想，為合作運動的基礎，思想不正則其行動亦必不正。我國已往合作思想頗形紛亂，今後應以——中國本位，三民主義，為整個

體系三者爲依歸，而求其獨立。所謂整個體系，即不應僅僅認合作爲鄉村改造或救濟事業之一種，而應運用合作方式，改造社會經濟，以完成整個的新的社會經濟體系。

(二) 發揮合作組織的特質：合作組織的特質，簡言之爲大衆化，情感化，公本化，及系統化，必能充分表現此四種特質，方能發展其事業，脫存於社會，而不爲其他組織所淘汰。但我國今日的合作組織，既不能普及於一般大衆，社員間又不能切實合作，有很多合作社仍不免於自私自利的企圖，更未能以系統的組織，建立新的經濟秩序，又何貴乎有此合作組織，所以發揮合作特質爲第一方針。

(三) 增進業務經營的經濟：合作組織於其精神的組織以外，復有其物質的基礎。即必使參加組織者，確能在物質的生活上獲得實惠，否則即有合作精神，亦仍不能持久，且必不易推廣。但我國以往的合作組織，或僅以聯合借款爲目的，或則工作效率甚低，收入不敷支出，結果乃不免歸於失敗。其能以科學方法，從產銷消費等業務上，發揮其功能者甚鮮，所以增進業務經營的經濟，爲又一方針。

(四) 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因爲合作組織，能使三民主義的精神充分的從社會經濟的機構表現出來。所以我們爲積極實行三民主義就不得不本計劃建設的精神把合作組織普及起來。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普遍成立後，猶不足以充分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必須再把合作社的業務，加以有計劃的充實。

(五) 加強有關工作的配合：合作社不是一個純粹的營業機關，他除了營業以外，還有關於社會政治及教育的種種機能，所以在地方自治方面，合作社與管教養衛四者各有其密切的關係；同時，他需要於其他工作的助力，亦復不少。民政，教育，金融，技術四者，是其中最要緊的。可知合作運動的健全發展，決非合作工作人員所能單獨負責，而必須賴其與有關工作的配合。

(六) 建設合作金融制度：合作金融，是合作事業的命脈，合作金融不健全，合作事業也不會健全。我們現在不必奢求合作金融機關能為合作社所「自有」「自營」「自享」，但是我們却不能不力求有一為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而專設的合作金融機關。現在我國的合作金融若一則偏是營利，二則割裂破碎，三則限於農村，四則額小期短，五則濫發紙幣，其與合作金融的合理化，相去甚遠，所以樹立合作金融制度，也是一個重要的方針。

(七) 鞏固合作運動的基礎：我國今日因種種關係，合作組織不得不由政府負責指導，但必須牢記合作運動是以自覺自動自港為理想。必須於最短期間，以內用種種社會教育的方法，切實養成民衆的自動自治的能力，使不致永遠依賴政府的扶助。當然，現際全世界政治經濟，是正在向計劃與統制的途徑前進，合作事業自亦不能例外。但是要聯帶統制與自動，似相反而實相成，兩者便雙方能有最適當的配合。

(八) 動員整個的體系力量：中國的合作運動，負有極偉大的使命，在建設國面會全

國合作社的組織，應該盡其力量以求三民主義的普遍實行。在民族主義方面，促成社會化科學化與效率化的實現。并應運用合作方式，使管稅養衛配合進行，以建立地方自治的基礎。此外尤須加強戰時機能，使生產得因合作而增加，消費得因合作而獲利，金融得因合作而活潑，消費得因合作而調節，物價得因合作而平抑。以往的情形，我們不能叫社會一般的承認合作事業已經有顯著的成績。自今而後，必須使整個合作界的力量，能夠為主義為國家為民族的利益而動員起來。

(九)健全合作行政的機構：在採行指導制度的今日，欲求合作運動的健全，自非先使合作行政機構健全不可。一個健全的合作行政機構的基本條件，就在這機構的事業精神，他一定要生氣，有朝氣，絕不可與普通的衙門一樣。為達到這個目的，合作行政機關，必須求其人事之單純，事權的集中，職權的適合，責任的確定，經費的充實，獎賞罰的嚴明。而尤其重要的，還須根據一定的方針，擬就整個的計劃，按照精密的進度，切切實實的做去。

(十)培養篤信力行的幹部：與健全合作行政機構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合作工作的新幹部。以合作事業這樣偉大的一個運動，要是沒有健全的幹部，決不會有真正的成功。這幹部的必要條件：第一是堅定的意志；第二是服務的精神；第三是正確的思想；第四是健全的智能；第五是精誠的團結。積極方面要訓練，要保護，而消極方面，則又要考核，要

得說。這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要改善訓練方法，一方面要確立人事制度，同時并應設法提高合作工作人員的待遇，那才可以逐漸養成篤信力行的幹部，以求合作運動的健全的進展。

這十大方針的決定，真是提綱挈領，所有的問題，幾已概括無遺。我們分析其內容：我一項是合作理論的研究；第五項至第十項，是推動工作手段的提示，惟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是現階段合作的任務的課定。這是要討論的中心，也是我們工作實施上迫待解決的問題。前兩個問題，固然同樣的重要，但是二、三、四各項，實為合作工作本體得失之所係。換句話說，就是我國合作特質的能否表現，我國合作的有無真實生命，就看這幾項的精神，能否貫徹發揚。

前面已一再說明羅虛戴爾制度的經濟功能，是以解決分配問題為中心；而我國合作制度的經濟功能的重心，則不是分配合理，而是增加生產，所以合作組織的大眾化公平化等特質的表現，當然不是消積的只求財富分配的平均，而要進一步極積的求其富足。現行的合作，所以尚未發生雄厚的力量，原因雖然很多，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合作財富創造的忽視。羅虛戴爾制度要解決分配問題，所以以不營利為原則；而我國的合作，則以增進生產為目標，以嚴格的不營利，不但妨礙其發展，且根本失其存在的意義。不過，合作的營利，是以社會化為目的，所得為社員所有，牠的營利，與普通企業的唯一區別，只在社會化。牠以營利的手段，來建立社會財產，彙集社會資本，而使社會的生產力增進，以實

現大衆化，公平化的目標。一碗水分配得怎樣均勻，也不夠十個人喝的，必須增加水量，而合理的分配於這十個人，才能解渴。這種精神，不是在觀念上具備爲已足，必須本此原則而製爲法規，對於合作財產的增殖，保護，監督與使用等，都有規定，而付諸實行。合作財產所有權及其與有關當事人的關係，僅僅適用現行民法的規定，是不夠的，而必須本社會立法精神，重予規定。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說：「我們要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尤須以計劃經濟與社會立法，實現民生主義之和平的普遍的革命。」爲求我國合作有進一步的發展，這一規定是很迫切的。

合作經營的經濟化，這固然是以技術爲中心。但是管理監督，亦不容忽視，過去的合作社立法，因爲對於合作的本質的看法不同，所以對於合作社的管理，也取放任態度。合作社組成之後，往往無人過問，不等於虛設，卽爲少數人所操縱，而經營的成敗利賴，更與其職員個人無關。今後欲使其有效的經營，在根本上，固應推行合作教育，講究技術；治標方面，尤當確定管制方針，對於社務業務方面，採取有效的管理監督，而後合作的發展，始能趨向正常。管制的實施，當然要以法規爲依據，目前關於管制範圍的研究，及其重要方針的確定，而應根據我國合作的特質，參酌經濟環境，擺脫傳統原則的拘束，統一合作的認識，集中意見，從而爲適宜的規定，普遍的施行，則在未凍經濟建設與合作與定

能發生更大的效能。

再次，則計劃建設精神的表現，固要普遍合作組織，完成完整的體系，而最切要的，還是將各級合作組織的國家經濟建設的任務，予以課定。必須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的原則，進而為細目的規定。把合作普遍的應用到每一經濟行為，或每一經濟事業，誠然是合作極度發展的理想，就是所謂合作化的社會，但在我們現時的情況下，不但無此可能，且亦無此必要。我們應當在整個經濟設計劃中，決定合作的地位，及其所能負的任務。蘇聯對於消費合作社的課定國家義務，表面上為世界合作運動史上的創舉，實則是經濟變革的自然適應。空洞的規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而不賦予一定時間內的一定任務，則這種規定，將流為形式。或者有人以為強制的課定任務，一則現在的合作組織未必能勝任；再則將使合作組織變質而為公營社團，所以不如讓合作自由的發展，較為得計。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為是多慮，而且不明瞭我國合作的本質，未來的經濟建設，一定是以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為原則，而其體制，則以國營方式為主要，以私營方式為補助，在國營事業未開展前，實應用合作方式，以防止私營的過度發展，而促進國營事業。關於第二點，不但不足為合作病，且為其發展的一定歸趨。因為國家任務的課定，為我國合作所應負的歷史使命，同時為其發展的有利途徑，強調公營性質，實為事勢所當然。

中國合作之研究

六六

以上三點，為合作政策實施的骨幹，能否為適宜的規定與推行，關係合作運動的前途至大。其餘各點，亦均待擬訂具體方案，付諸實行。合作政策而不形為具體的法令，及本此法令而擬具方案，積極的推動，則所謂政策化，或者會演為政府主辦的空洞形式，而事業失去其社會的基礎，與歷史的意義，這一點是倡辦合作的人，所應當特別警覺的。

（此處文字因書頁模糊，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合作」、「政策」、「實施」等。）

第四章 合作社的組織

第一節 組社方針的研究

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合作運動大體是本社會運動的精神，向前發展。所以自由組社，不但爲其組織發展的最高原則，而且演繹爲其存在的本質之一部。只要稍爲涉獵合作書籍的人，類能言此。不過自各國有所謂「合作立法」，所謂自由原則，也就受相當的限制。人類社會愈進步，組織愈嚴密，自由原則，只有在社會正義，公共秩序，善良風紀，及法令等概念下，尋求其意義！觀念上也許有個絕對的自由，而實際上，則沒有超空間時間的絕對自由，所以自由的受法律限制，乃是社會進步的結果，無礙於自由的本質。即以英國的合作立法爲例，早在工業革命後二十五年，即有類似的消費合作社出現，而遠在一七六九、在蘇格蘭，芬維克村所組織的食料其同購買社（The Fenwick Weavers Society），以及同時所流行的共濟社（Friendly Society），均早在正式的合作法典頒佈前，即已存在。直到一八五二年，始頒佈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Act。這個法案的基本觀點只將合作視爲產業組合的一種方式，而予以法律的保護。其後屢經修訂，組織方式，益趨典型化。於此我們可以明瞭，在以自由組社爲號召的英國合作組織的形式與實質，也是隨着

社會的演進，而有所改變的。所以自由組織，自然的受種種時空因素的限制，而合作社法，不過是那些時空因素的具體表徵而已。與其說自由原則為合作組織的本質的一部，毋甯說合作社法決定合作自由的範圍之為愈。不過自由原則，雖是受合作社法的若干限制，而在以社會運動方式為合作運動方式的國家，其組織方針，是異常簡單的：即人民的自動的遵守履行合作社法而已。政府對於組織，只有消極的限制，而無積極的要求，所以合作組織的發展，一任其自然。

至於施行計劃經濟建設的國家，政府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廣泛的予以限制或策動，絕不能聽任其自然。最顯明的例子，如國社黨執政下的德國的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會的統一，以及蘇聯一九一八及一九二四的消費合作社法，對於消費社組織的限制等，都可以說明合作組織的發展，應當在一定條件之上進行的。我國合作組織的發展，當然也是有方針的。不過這些方針是散見於現行法令中，而沒有系統的說明。以下就個人所見，略為論述。

合作社的第一個方針是自由而下。這是一種精神的表現，不在於指導制度的採用，也不在於黨及政府的倡導，而是順應事實要求的偉大發現：一表現於二九年頒行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再表現於二九年社會部公佈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三表現於三十二年頒行的「合作社庫條例」。這三個法規雖不是同時頒佈的，而其組織的基本精

時，則是討教的。就是否定合作社法所訂的由單位社漸區縣省以及全國的聯合的步驟這
轉變，急有其複雜的社會歷史因素為背景，而不是偶然的創舉。不過要貫徹這個原則而
能發揮其實效，應有個與她相呼應的業務方針，這點是非常的必要，而現在尚沒有具體化
。其次則專營社的組織，固然要以適應經濟的自然區域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物產須予開
發的，不論是為出口或內銷，我們依舊仍以本批原則，有計劃的自上而下的推行。在工業
方面的合作工廠，農業方面的合作農場，我以為是專營工農生產合作的可能由上而下發
展的標準形態，也許不久會有特別法令頒佈，而大規模的推行，由組織本身看，由上而
下原則的基礎，是建立在以組織開拓業務的方針上，所對於專營社的組織，要本發展經
濟的立場予以策動，不能限於消極的規定。我們相信工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要由上而
下的，所以組織的發展，應當順應此種潮流的趨向。

組社的第二個方針是普遍發展。這點在縣各級社組織大綱上，規定的非常清楚，用不
着申說。不過要避免這一規定所可能發生的流弊，及保證此一規定的不流於形式，那是業
務的配合與管理的問題，而不是組織本身的問題。有人以為將各種經濟背景不同，與需要
不同的人，納於一個合作組織內，是否能合作，實屬疑問。這點似屬重要，但依舊是業務
上的分工問題，而無礙於組織的存在。組社的第三個方針，是組訓兼施，相互為用。合作
教育，越發就愈重視，寧過今後合作教育的推行，如果仍舊以啓發合作認識為主體，站在

組織的立場上觀察，這是不夠的。教育一定要爲鞏固組織，健全組織而設，才不流於空泛。當然業務訓練，雖比一般的合作教育繁雜得多，重要得多，可是在以組織發展業務的現階段，要強調爲組社而訓練，爲組社而教育。

第二節 合作社法人性質的商榷

合作社在實質上是團體，在外觀上是法人。所謂法人，概不是自然人，而是依法組織的團體，經過法定程序，向主管官署登記合格後，由法律賦予一種人格和能力，得爲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主體。合作社在團體法上有獨立單一的人格，又因其爲人的組合，所以屬於社團法人。不僅有統一的行動，有獨立的財產權，並有超個人的目的和獨自的生命。換句話說，就是對其構成員儼然爲第三人。所以社團法人的財產非構成員的財產，其債務亦非構成員的債務。構成員向法律取得財產，須經財產移轉手續，法人向構成員取得財產，也是一樣。社員與社之間權利義務的形成與履行，須本之契約。

於此有一問題須研究的，即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各社員均負有連帶無限責任。例如社員對於社的債務，均處於直接完全負責的地位。社員各人的財產，社的債權人可以直接對之主張債權。社員不能以其爲社的債務而抗辯不償。因此，社員間各人財產的總和，在對外債務擔保關係上，實爲合作的共同財產。社員與社渾然一體，並非如前說是二個人格者的

獨立權利義務關係。法理上雖有這樣的問題，也在實際上，因為縣各級社一律採保證責任，無限責任制，雖為合作的理想，然在經濟發展的自強趨勢上，已失去地位，無須重視。即令實上有此問題，似應將其無限責任限於其義務的負擔，不能適用於其權利的享受。再以合作社存在的目的而論，一方面固在謀社員本身經濟利益的增進與生活的改善，一方面又負有發展國民經濟的重責。準前二目的而論，合作社是屬於私益法人範圍；就後一目的說，他又屬於公益法人範圍。不過合作社雖為其社員謀利益，但與普通的營利組織有別，可謂以公益為大目的，而以私益為小目的，即以私益為私益的前提與歸宿，融團體利與個人利益於一爐。所以合作社的法人性質，實屬於公益的私益法人，而以公益為主要。不過現行合作社法，對此尚無明確規定，而其對外的債權債務關係，仍適用民法關於私法人的規定。如果加重合作社的國家任務，則其權利義務關係的確定，自不能仍本舊的私法人觀念，必參照社會立法精神，重予修正。

自來關於公法私法之分，議論紛紜，不過大體以本統治權利關係而來者，規定權力機關或權力機關與個人間的行爲關係者為公法；不本於權力關係而規定個人與個人間行爲關係者為私法。但以社會進步，政府職權擴張，權力行爲與非權力行爲的界限，頗難劃分。因此有以社會全體為立場，以社會利益為前提，透過公私法的領域，而另成一獨立。如德國瑪憲法對生產社及消費社規定，「得依其請求，放棄單獨的營業自由本公共

的經濟組織行之一。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亦規定蘇聯社會主義的財產，分國有及合作集體農場兩種方式，同時復規定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之公共企業，其同其牲畜，器械，產品乃至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此種規定，其放棄公權法人對立觀念，而另成獨立範疇，至為明顯。民生主義的實現，有賴於運用合作組織，創建社會財產的原由，已見前說，所以就合作社設立的目的論，不但要以國家任務為主要，且不必以公私法對立的觀念，衡量其法人性質。

第三節 合作社的組織

組織合作社要以合作法令為依據，以下就現行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分合作社的創設、登記、社員、機關、聯合組織、及解散清算等，略為說明。

一、創設

合作社既是一種共同創設經營經濟事業的團體，且負有一定任務，吾人對其創設，自須作較深刻的研究。創設合作社的條件如何？如何創設？這是兩個簡單而須解答的問題。

一、合作社創設的條件：假使從設立合作社的目的來說，合作一方負改善社員生活的任務，一方須負有推行政府經濟政策，以建設社會經濟的任務，前一目重在私利，所以需要充分的自發精神，以自由結合為體，而以互助共營為用；後一目的重在公益，所以需要嚴格的管制，以強迫督促為體，而以扶助代營為用。由前說，則創設的條件，以主觀的

合作意識為基礎。一則瞭解創設的條件，以政府政策為依據，以客觀的經濟要求為前提。我國合作事業，在政府倡導缺額之野，實具有雙重任務。斷非對於合作社的創設，一方要宣傳，使人民瞭解合作，進而要求合作；另一方面要把握政府經濟政策，研究經濟環境，發現實行合作的可能，促使與合作認識是主觀的條件可能是客觀的條件，必須兩者均備，合作社的發展，才能順利。

二、合作社創設的程序：創設的程序，完全是法令方面的問題。依照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設立程序，因合作社的種類而不同：

（一）專業業務合作社：由有共同需要的人，——最少七人以上——發起籌備，俟籌備就緒，即召開成立會，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在籌備時候，最重要的事項是：

甲、徵求社員；發起人雖只要七人，社員則希望愈多愈好。因人多而有組織，才能發生力量。

乙、確定業務區域：合作社的組成，本由於共同需要，可是因為我國民智落後，往往對其不能滿足的需要，認為定命運，而無正確認識，更不知運用共同力量，以達成其目的。一個社的成敗，就要事前慎選所經營的業務，以求適合社員的需要。業務能否繁榮，社員能否合作，要有區域確定的是否適當以為斷。

丙、草擬社章：合作社的章程，是社員間的共同契約，權牠不僅規定社員的權利義務，

同時規定合作社的組織及裏活動途徑與方針，所以它具有對內對外的雙重作用。政府為便於推行合作，所以對各種合作社都頒佈一種章程準則，作為範本。牠的內容包括：(1)名稱；(2)責任；(3)社址；(4)業務區域；(5)股額和繳納或退還的規定；(6)營業年度；(7)盈餘分配和損失分派的規定；(8)公積金和公益金的規定；(9)社員資格，入社出社的規定；(10)社務執行和理監事任務的規定；(11)業務種類；(12)其他任何記載事項。

丁、議事日程：開創立會要辦的事，或要討論的事，都一一列為議事日程，以便進行議決，決定開會地點并通知其餘的發起人及征求的社員出席。

己、佈置會場和準備用具。

庚、開創立會的時候，一切都依照民權初步辦理。其重要事項如下：

一、填寫入社願書：無論發起人或征求參加的人，均須照規定填寫入社願書提請大會

通過核准錄入社手續。

二、選舉臨時辦事員：並由社員於章程背後蓋章，或按簽斗，以昭鄭重。

三、討論業務計劃及經營辦法，以為進行依據。

四、選舉職員：依照社章規定，選舉負責職員，處理社務。

五、繳納第一期繳納的股款。

此六項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以上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初步完成，以後須申請登記，待登記核准，即得合法地位，而為正式合作組織。

須加注意：第一各級社以鄉鎮社為中心，所以應盡先成立鄉鎮社，將基礎打好，然後向下推行保社，向上成立縣聯合社。所以鄉鎮社的性質，一方是單位社，一方又具聯合社的作用，不過專營社，是由組織單位社入手，再集單位社而成聯合社，這點須特加注意。第二鄉鎮社的創設，首先須確定自然人入社區域，即直接加入鄉鎮社的是那些保，再遷舉此各保內每中至少十分之一的戶長，參加發起，同時進行籌備。第三若創設保社，須多方徵求保內各戶的戶長或其代表人盡量參加，最好能有半數以上的戶長參加，方能籌備進行。以上均是與專營社設立程序不同的地方。

以上不同規定的原因，第一是政府要以縣各級社為國民經濟的機構，所以要全民參加，普遍發展，不能聽任人民自由創設。第二鄉鎮為縣各級合作組織的中心，鄉鎮公所所在地的經濟文化大都較為發達，推行鄉鎮社，經營人材易於羅致，業務較易發展。第三鄉鎮社的規模較大，集中指導，可以起示範作用。

二 登記

我國民法規定：「法人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合作社既是一種法人，也應讓向所在地的主管官署登記。登記是合作社成立的要件，必須經過登記，始取得法人資格，在法律上才可以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所謂登記，只是將法人的設立及其存續事項，登錄於公簿的意思。他的作用，有預防的和監督保護的兩種。將應登記事項登錄公簿，經過一翻審核，不致冒濫設立，藉謀第三者與之交易的安全，這是預防的作用。合作社辦理的好壞，合乎合作原理及合法法與否，不可以藉登記辦理。來予以指導糾正。好的可加以保護，給以應享受的權利；壞的可予以取締，甚至命其解散，這是監督保護的作用。所以登記的好不好，影響合作事業的前途，至為重大。

登記的種類有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及清算登記等。茲分述其意義如下：

甲、設立登記：就是合作社設立時所為的登記。應具備申請登記書一份，合作社章程兩份，社員名冊一份，及創立會議決議錄一份。這些書表格式及以下幾種登記表的樣式，政府均有規定，只有照式填寫。

乙、變更登記：是設立登記後，其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所為的登記，因為依我國法律規定，必須經變更登記，其所變更的事項，才可以對抗第三人。即是說才可以發生法律的效力。辦理變更登記，應具備變更登記表一份，有關於章程條文變更時，應附社員大會決

議錄一份，備有下列事件，尚須加具下列文件：

1. 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者，應聲明公告結果；
2. 有關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分配公積金和公益金的增減，應加具財產目錄和資產負債表。

丙、合併登記：即二社以上因合併而為的登記。不過在實際上，因合併而存續的合作社可為變更登記，其消滅者可為解散登記，所以合併登記，實際上應用很少。

丁、解散登記：合作社解散，是指其法人人格消滅而言。法人人格，並非一經解散即行消滅，必至清算終結時，才歸消滅，不過解散後的法人，只能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而法人未能的目的（如營業）自應視為消滅。

戊、清算登記：合作社雖經解散而喪失其人格，但解散前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不能不予以結束，以結束被解散合作社的法律關係為目標的程序，叫做清算。其影響第三人的地方很大，不可不防止流弊，所以須呈報官署登記。

三 社員

合作社為民主的經濟組織，以人為結合的單位，其基本的構成因素為社員，所以社員的地位，及由此地位而生的組織關係，實以人格本位為基調，各國合作社法，均本此基調，對社員資格，作相當的規定。

一、社員資格，按我國「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社員有自然人社員，與法人社員兩種。自然人社員的資格，積極方面應具備的條件：

甲、須爲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乙、須有正當職業而可能實行合作者。

其消極方面的限制是：凡褫奪公權，宣告破產及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不得爲社員。這是指專營業務合作社而言，至於鄉（鎮）保合作社，對自然人社員的積極條件，規定其必須具備公民資格的戶長，而鄉鎮社的自然人社員，更須爲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的住戶戶長。這定因爲我國的社會組織，以戶爲單位，個人經濟活動，均透過此單位組織，故以一戶爲一社員，較切實際。

法人社員應具備的積極條件，須不以營利爲目的，而可能實行合作。這不僅專營社如此，鄉鎮保合作社，亦復如此。不過法人社員，不能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爲社員。至自然人已爲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者，即不能再加入另一無限責任合作社爲社員，這是因一人不能負雙重的無限責任。

二、入社：社員入社，比較自由。簡言之，可分爲三種：一爲普通入社，即照普通手續，經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填具願書，繳納規定的股金，請求入社。惟保合作社，則以每戶一社員爲原則，自不能純任其自願。二爲受讓入社，即舊社員以其股金轉讓於社員或

死社員，社中資本不因受讓入社而增加，這是與普通入社不同的。三爲繼承入社，即社員死亡，其繼承人承受其股金而繼續爲社員。

合作社遇有社員請水入社，應依下列手續分別處理：(1)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報告於社員大會；(2)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交社員大會，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社員的通過；(3)合作社於其入社後，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官爲變更登記。

三、出社：社員出社，亦可分爲三種：第一任意出社，即社員不願繼續爲社員，而自願出社。惟此只限於專營業務合作社，若在縣各級合作社，則除鄉鎮保社與其他社會併或專營成立聯合社時得自請退社外，其餘非經解散，不得自請出社。良以各級社既爲發展國民經濟機構，即負有推行政府經濟政策的使命，如聽任社員自由出社，勢必影響其組織的健全，妨礙政策的推行。第二爲當然出社，即因一定事故的發生，而當然喪失其社員的資格。如死亡或遷移無實行合作可能，均作當然出社。第三除名出社，即社員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其義務，或者有不利于合作社的行爲，經社務會決議，予以除名的。

出社的手續很簡單。自願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若係無擔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自出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其責任。除名出社者亦同。此種規定，意在防止社員迴避責任，維持合作社對外信用，并貫徹義務本位的

精神。

四、權利與義務：社員的權利，往往就是他的義務，無論在理論或實際應用上，權利的享受，就是義務的履行。因為合作社是以共同經營為原則，以服務為本旨，所以權利的設定，只是便於義務的履行。社員的權利有：（1）出席權；（2）選舉及被選舉權；（3）建議權；（4）表決權；（5）財產權；（6）其他社章及社章賦予的權利。社員的義務有：（1）出資；（2）服從社章及大會的決議；（3）維持及促進社業務的發展。

四 機關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前已言之，所以在法律上，他有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但其能力的表現，則必藉機關以活動。合作社的機關，大別之有四：一、為意思機關，決定全社進行的方針與步驟；二、為執行機關，執行意思機關的決定；三、為監察機關，監察執行機關的行動；四、為補助機關，補助執行機關執行業務。

一 社員大會：社的基礎是社員，所以社員大會，是社的意見機關，也是社的最高權力機關。業務經營和社務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項，均應由其決定，但不能逕自執行，亦不需對外代表合作社。其組成員為全體社員，每人有一表決權。若係鄉鎮社的，則由法人社員，與自然人員推選代表組織之，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監事會在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或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均可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作社的執行機關，執行合作社的一切事務。理事人數少則三人，多至十餘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理事任期無一定，普通為一年至三年。理事會的權方如下：

(1) 管理全社營業，(2) 聘任雇員，(3) 對外代表合作社，(4) 管理銀錢的支付，契約的訂立及土地的租購等；(5) 不屬於其他機關的職權。均得由理事會執行。理事會既有權力，亦負有責任。簡言之如下：

1. 按照社章的規定，召集各項會議；

2. 準備各種營業及社務用的統冊及記錄；

3. 業務報告。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盈餘分配表及

業務狀況報告書等，報告於社員大會。

4. 賠償責任。理事違反社章的規定，和大會的決議，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社應負賠償責任。

5. 執行社員大會一切的決議。

三、監事會：理事會執行一切，權力很大，如果沒有一監察機關，相互牽制容易發

生流弊。監事會是社的監察機關，專負監察本社業務的責任，普通向社員大會推選三人以上組織之。其職責如下：

1. 監察合作社的財產狀況；

2. 監察理事執行業務及社務管理的狀況；

3.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的行為時，監事得代表合作社。

4. 有破產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理事會不為破產之申請時，監事會應

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

監事人選必須正直精明，肯負責任，而理事人選，則更須對於所經營的業務，具有經驗及技能，始能勝任。尤其在規模較小的合作社，司庫經理由理事兼任，故不盡須有營業經驗，且須有記賬技能。

四、補助機關：補助機關的設置，完全由合作社斟酌需要而定。社於於此未作強制規定，即予各社自由裁量的便利。籌組織人選，均由各社視事務繁簡，自行規定。普通如教育委員會或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五、聯合組織

前面分析合作社的種類時，已經簡單說明合作社聯合的必要，茲更就其組織與目的申述。...

聯合社的組織。與各種合作社相同，不過各合作社係以社員為組織單位，而聯合社則係以各單位為組織單位。組織聯合社的合作社，稱為社員社或屬社。聯合社的理監事，係由各單位社依章程選定，推選代表組由代表大會選舉的。所以單位社的代表大會，是聯合社的最高權力機關，而理監事會，就是他的執行和監察機關。他是將各單位社聯合起來，以增進各單位社所不能獲得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所以他的組織與經營原理，與單位社是相同的。不過在股金認購及股權分配方面，略有不同而已。

聯合社組織的目的有下列各點：1. 發展各合作社間的合作精神；2. 輔導合作事業的發展；3. 從事各作教育並補助各社科學上知識的發展；4. 代表各社為法律的運動并根據法律保護各合作社的利益；5. 直接間接增進各社的經濟發展能力，並減輕其經營費用；6. 調查各社間的競爭和衝突，並研究其原因，以為改善的依據；7. 派員審查各社賬目，指導記帳等事宜。

聯合社各國聯合組織發展的真實考查其實活動性質其實可分為經濟性的，與非經濟性的。前者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重心在與各屬社間之交易，謀業務上的聯繫；後者如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六重心在於宣傳指導，補助各種合作組織的發展。此在以法作事業為社會運動的國家，固有其必要，若在我國以推行合作為政府的經濟政策，則當以各社間的業務聯繫及增進其經濟利益為主要。蓋總聯合的體系需以各屬聯合社之正名為省聯合社，及全聯聯合

社。專營業務社而不加入鄉鎮社，或縣聯合社的，自可於縣各級社納體系外，另成聯合組織。

業社之解散及清算

前。合作社的解散，即合作社組織的解體。其法及資格自隨之而消滅。不過解散時其組織非立即解體，通常必經清算程序，結束其對內對外的法律關係，並為解散登記，其法人資格始為消滅。解散的事由，可分為強制的及自發的，前者如社員不足法定人數，破產，及解散命令等。後者如社章規定解散事項發生，或社員大會的決議等是。縣各級合作社為屬國民經濟的機構，若職任在社自動解散，勢必影響政府政策的推行，所以縣各級合作社，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解散。(1)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2) 破產；(3) 解散的命令。惟專營業務合作社的解散原因，自非以此為限。

合作社

既經解散，應於一定時間內（我國法律定為一個月）通知其債權人，並即推選

或由法院指定清算人，進行清算。清算人就任以後，代替原任的執行機關執行事務。大體

可分為：第一步向主管官署為清算登記。第二步進行清算，清算事項為結束現務；收取債

權，清償債務；及分配剩餘財產等。第三步清算終結後，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

送還各債權人。

聯合社

聯合社之解散，與專營業務合作社相同，不異者合中納以折價抵償其債務，而聯合社

第四節 社務管理問題

社務是合作社的組織方面的事務。合作理想的實現，固在於發展其所經營的經濟事業，但此種經營任務的負擔，並非假借外力，實歸屬於組織的本身。所以組織類似手段，而非單純的手段。業務雖是目的，但非完全的目的。理想的一部，孕育於組織的本身。所以組織的健全與否，不止是經營的效率問題，也是合作的本質問題。組織活動的合法與否，不僅是指導者所當注意的，也是行政方面所應予管理的。不過以往局限於傳統的觀念，組織方針，既本自由原則，社務活動，亦應聽從社意。因此所謂社務管理，僅屬社內問題。簡單的說，就是因組織活動而有的日常事務，也就是社的事務所的日常事務。這許多事務，只須由社的執行機關，秉承社員大會的意志辦理，無須外力干涉。這是從前對於社務的觀念，所以管理不成問題。

現在合作是政策化了，合作社負有執行國家經濟政策的任務，如果聽其自由組織活動，不但會走入歧途，且會影響政策的推行，所以必須管理。此處所謂社務管理，是指合作主管機關對社的內部組織的事務管理的問題。從前的態度，是消極的規範，只須在不違法令的前提下，社務的處理，合作社是具獨立意志的，現在則轉為積極的策動！消極的不違法令不夠，而必須積極的完成一定的任務，為貫徹這一目的所以對於合作社的組織，一反從前的自由放任，而採干涉管制辦法。現在雖不會有完備的法令，但此種趨向，已

屬預備時代的將來，勢隨事勢的演變，而有新的法令出現。陝西省的合作事業，在這一方面，是進步的。她對於合作社的職員選派，已訂有單行法，隨後并將陸續擬訂其他各種社務管理單行法令。

社會事務的具體內容，不外合作社的人、財、事、物、等項。合作社的人，就是所謂社員與職員。社務的活動基礎，雖在社，而代表社組織活動的是職員。職員的範圍，包括理監事，及各種僱用人員。形式上，社員是社的主人，而各項事務的辦理，實際上是職員。所聘職員的優劣，動關社的成敗，尤以我國民知落後，對於公共事業認識既淺，能力又復薄弱，尚非由代表公眾利益的政府，為之監護，極易為紳豪所操縱。不過政府受護權行使的範圍與方式，則頗值研究。就職員的選派說，這是凡屬職員，均須經政府的選派？抑限於區定職務的承負？與級社均須選派，抑限於若干種社？選派任還是由社提出候選人而加以圈定？圈定人員的性質，為公務人員，抑仍屬私聘？凡此種種，理論上固應詳密研究，以確定其性質，而發揮其功效，則在執行者的善為運用。就事業發展現況而論，似宜先對理監會計員加以控制，並加重其職責，而對於國家認定合作社的任務，負有類似公務性的責任，強制其履行。陝西省各種合作社職員的選派，規定頗詳，茲介紹其要點如次：

政策的推進

第四節 加強社務管理問題

一、目的：在加強社務的管理監督，促進其合法經營，迅速發展，以配合政府經濟

預算審計制度爲切要。而限制開支，推行不必要損害的賠償辦法，亦屬有效措施。財產的意義，包括甚廣，其管制要點，以減少浪費，防止弊竇，增進社有財產，並控制其所有權的移轉爲目標。本此觀點，合作社的公積金，實有增加提取成數的必要，而公益金的動用，亦應統籌規定。至社有財產平時的保管及移轉，現行法令，尙無規定，僅於合作社解散時，規定其剩餘財產，得依社章或社員大會自由處理。最近，對於公積金規定在解散時，不得分配，而須交當地主管機關，作爲發展事業的資金。此種消極規定，衡之發展社會資本，殊嫌無力。陝西省對於各種合作社公益金的動用，及其經費開支辦法，均有相當的規定。此在事業發展上，雖屬創舉，而其功效，當與日俱進。

第五節 組織與訓練

合作社運動是種社會改造運動。這種運動的特點，是以合作組織，統攝其理想與實踐。其目的在於合作。所以參加合作組織，與加入其他社團的性質，根本懸殊。因爲前者建立於利益相關的互助共營的經濟基礎上，個體的權利義務，統一於團體中，而後者實不一定以互助共營經濟爲基礎，個體的權利義務，是以對立的契約關係而形成。因此合作組織，不其是某種經濟方式，且是一種生活方式。合作運動的成敗，與任其合作經濟的健全，尤貴於生活能合作化。但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往往不容於舊社會。所以要推行盡利，非寓教育於組織，藉組織以施訓練不可。

年來合作中管理機關，對於合作教育，極為重視。教育之意義，包括至廣。本節只就組織觀點，略為述及。所以訓練的內容亦異。要推行有效，自非先訂方針逐步實施不可，至於教材的編造，經費的籌措，以及訓練管理等，均屬訓練實施範圍，暫略不論。以下就若干重要方針略為申述：

第一要確定訓練的目標，是健全合作組織和發展合作組織。這點似乎是極平凡的，而且是當然的。不過有的人，把合作訓練，估價太高，認為合作訓練，凌乎教育之上，一般教育所有的特點，合作訓練都兼而有之，所以合作訓練是至簡的。這樣看法，固有其理由，但在訓練的實施上，如果把目標定的太高，訓練的內容，一定是廣泛而不能專注，因此把平凡的切要目標，轉而疏遠了。主辦上一定要認合作訓練，不是一般教育的補充，也不是特種社會教育，而是訓練合作社的社員與職員，使其瞭解其與社的關係，及其活動的技能。當然社的活動，是不能離開現實的生活意識與習慣，不合合作生活的要求，自難加以糾正。因此，也許有人說，合作訓練，也要取材於現實，也與一般教育是殊途同歸。這種說法，是混手段與目的為一談。就現實說，只是施教的手段，而不是施教的目的。合作訓練，又為健全合作組織，和發展合作而實施。因此教材的選擇，訓練的實施，都要以適應現實。

第五、要本主動精神，先職員而後社員，先技術而後生活。合作訓練，本質是由上而下的，所以一切籌畫，要有主動的精神，因人因地而制宜。在同一目標下，為各種特殊的適應。這種訓練，一定要是生動的活潑的，要為合作社職員合作生活現實的演繹，而不可徒流入空泛的觀念，和遠離現實的理想。合作訓練的目標，雖不同於社會教育，而社教施教的原則，也一定要遵守，且要善為利用。目前合作訓練的最大短處，就在於訓練方法的欠缺的研究。教員的缺乏，固是亟待解決的問題，而訓練方法的研究，也要特別注意的。許多問題的解決，都要本乎主動精神的。訓練的實施，要與組織方針相配合。廣大的社員的普通訓練，不但一時辦不到，而且也不必。如果將所有的職員，都與以基本的訓練，而能成功的話，以他們作為初步的基層的領導人，其力量已很有可觀。在一切條件不具備的現況下，要集中力量作各種職員的儲備。至於社員的訓練也應當有個選擇，不必同時普遍的施教。據社康對於社的可能利用或貢獻的程度，為決定施教的先後標準，或者較切於事實。訓練的第一步，是把合作當作技術看，同時要技術合作化，但是這種技術要透入生活而實際化。訓練的第二步，是生活合作化，寓訓練於生活，這是合作訓練的成功，也是合作訓練最後形式。

第三、業務的技術訓練，要受組織的控制。換句話說，業務訓練，要配合組織的發展。如果一個合作組織是鬆懈而不健全，而業務且需要高度的技術，這是很危險的現象。

非是進步的現象。這種事實，在工業合作方面，已有很多事實可以證明。技術，儘管專門而複雜，但是這種技術的應用，一定要為合作化的。合作組織所不能控制的技術，不但不能發展合作，且足以促其崩潰。所以業務的技術訓練，一定要在能為組織所控制的前提下施行，目前合作經濟的停滯與危機，一在於業務的不能開展，二在於業務的變質。這固然由種種原因所促成，但是業務技術的無訓練，以及業務技術的脫離組織，實為其重要原因。所以今後要發動業務訓練，尤要注意業務訓練，與組織訓練的配合。

各處均鑒且章各合作處之經營

的歸屬。其營業在政府下立。其目的自願。而其業務則與政府主權的並行。其經營

合作社經營泛論

合作社經營在事業發展上，是一個實際問題，異常的重要，但也相當複雜。以下就其意義、業務、資金、財務管理、及設備等項，就法定範圍，略為論述。

一、合作社經營的意義

合作社作是一種經濟事業，也是各種社會事業。從他的成立的動機去考察，無不都是社員本身，或者是政府，都有一個很明顯的要求，就是要改進社員經濟，或者是改進社會經濟，所以我們確定牠是一種經濟事業。不過這種經濟利益的獲得，在於社員全體共同努力，而非僅憑個人的自由活動。因此，合作社對於社員的要求，不僅注重其經濟性的條件，尤注意其對於社的歸屬，與忠實。而此種忠實與忠實表現，又必須以社員對社的繼續經濟活動為前提。所以從合作社活動的勞式說，牠是一種社會事業。我們若再從合作社的具體活動，以及其活動的結果，歸着於社員全體兩點觀察，更可以相信這種說法是對的。

，就是辦理合作社，也就是根據合作社的活動的法則，使作有犧牲性的活動，藉以完成其任務。社的整個活動，包括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兩種性能。這兩種性能是相互為用，很難予以明確的分界。普通的稱語，凡是有關於社的經濟性的活動，統稱為業務，而有關於社的非經濟性的活動，則稱為社務。合作社的業務，可以就農工段各部門，乃至運輸交通各業，凡屬生活所必需的物資及勞役，都是他經營的範圍，所以其經營的法則，除遵照合作原理外，應當遵照各業的一般經營法則。至於合作社的社務，最主要的，是關於合作組織的本身的活動，以及其他非經濟性的活動，例如各種會議的舉行，合作倫理的宣揚等是也。同業社，所以合作社的經營，包括兩個要素，一個是社務的活動，一個是業務的進行。假無說業務是社的血肉，則社務是社的骨骼，而合作原理便是社的靈魂。吳批云：「而後合作社乃有其真實的生命。我們在前一章裏，已將社的組織談的很多，現在只就業務經營，舉出幾個重要問題，略為討論。」

合作社二、業務

凡是合作社所辦理的經濟性的事項，都稱為業務。合作社法規定業務只有七種，那是按各種經濟行為的性質，作概括的規定。實際的活動，仍是廣泛的。所以第一須決定業務的種類。專營業務社的設立，由社員的自願，所以業務的選擇，主觀的根據於生活需要，客觀的根據於自然經濟條件。自然經濟條件是優越的，業務

務前途。愈有希望。第二須決定經營的規模。業務雖有經營的可能，究竟宜用多大規模，方為合算。這須慎重考慮的。第三、要考查市場情形。經濟事業的活動，都是密切相關的，決不能只注意到一點，必須對所經營的業務的有關的市場情形，作多方面的考查，明瞭其漲落起伏的情形，乃可以決定其營業的方針。第四、要有簡要的業務計劃。台股商情形既已明瞭，實施的步驟和方法，須作簡要的規劃。法定的各種業務，政府對這些機關都有一定計劃程序，可作為擬具計劃的參考。第五、業務計劃既經擬定，須由駐遺休會通過，於一定期間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以後業務辦理的情形，並須按規定向主管機關報

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一律以採兼營制為原則。除須注意以住各點外，還須注意各業務間的聯繫。各種業務雖可以同時經營，但實際必須考慮其能否經營。經營是否對於社員生活為有利。不過縣各級社的創設，本具半強制性，業務經營的是否合乎經濟原則，不全以社員的利益為主要看政府政策如何而定。如果政府決定某種業務，必須由各級社辦理，如糧食，食鹽及其他日用品的配銷，或者鄉鎮造產的辦理。合作社也只有承辦。所以縣各級社的業務，大體可分為兩種：一為根據社遺需要，自動經營。二係由政府指定，依法承辦。縣各級合作社以鄉鎮社為樞紐，所以對於社員社的業務關係，以統制為原則。採兼作非兼營業務，其貨品以向鄉鎮社批發為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

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而縣聯合社的業務。則應視全縣經濟情況。舉辦各種不適於社員單獨經營的業務。其要點：一、依照社員社的需要。舉辦各種生產用場消費市場的批發業務。二、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工廠。并與社員取得技術上及業務上的聯繫。三、設置社員社所不能單獨設置的各種生產運輸機械及產品的分等、包裝、儲藏倉庫等。四、斟酌需要。舉辦各種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器事業、醫療設備等。

任何經濟事業的經營。必須充足的資金。合作社雖係聯合社員自己的力量。從事於經濟活動。亦必須有相當資金。活動方能開展。社的資金來源。可分為：(1) 股金 (2) 公積金 (3) 公益金；(3) 存款；(4) 借入款。茲分別申述如下：

股金是社員入社時所出的資金。繳納股金。為入社的附隨義務。如果社員不願以此為本義務。按我國「合作社法」的規定。即無由取得社員資格。股金的法定數額。每社員至少須繳納一股。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每股金額至少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繳納期限。其得延長至兩年。聯合社的每股金額。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元。而個別社的公積金愈多。對外信譽愈大。公積金是為鞏固社的經濟基礎而設置的。一個社的公積金愈多。對外信譽愈大。公積金愈多。所以社法規定公積金。除補補社的損虧外。不得動用。經營費用等業務均取

其全年盈餘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經營其他業務的，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平時存放生息，至超過股金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的決議，始能用於經營業務。公益金係用以發展社區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普通須提百分之十。存款是社員或非社員存放於社內的現金，由社付以相當利息，普通以吸收社員存款為限，不過為充實社有資金，社會游資，亦可吸收，但有時則對非社員存款，加以若干限制。

借入款是以社的信用，向外借入的。我國合作事業倡辦不久，社有資金無多，各種業務的運行，多以借入款為主。從前由公私銀行投資，自三十一年起，指定由中國農民銀行統一辦理。借款須注意利息期限，適合業務要求，並便於償還。

資金籌措，是業務經營上的問題。有了資金，便須講究運用的方法。如果運用不當，合作社是要失敗的。運用資金須注意：(1) 是否合乎經濟原則？(2) 是否安全？(3) 週轉速度如何？(4) 事業發展的估計，(5) 須用於再生產的事業。(6) 投資的估計，以承擔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適度配搭等。總之，合作社的資金，不僅要用途正確，且須合乎經濟上的一般法則。

我國《合作社法》規定，社的盈餘，除提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其餘均按社員交項額，分還社員。這本是合作社的最大特點，各國的合作社都遵守類此的原則。

惟我國農村貧窮，資本不集中，生產力微弱，為發展生產起見，此種監督權還給，是否應於年度終了，即行分還社員，頗有研究價值。

四 財務管理

合作社存續期間，不斷與外界發生交易關係，所以關於銀錢收支情形，以及其財產增減狀況，必須有適當的管理。不過因為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經營的事業，且關係社會利害，所以一方面主管機關要監督其財務，另一方面，社的本身也要確定管理辦法。政府的監督方法；主要的是責令各社按時造具業務報告，及各項會計表報，審核其營業是否合法，及其資產損益情形，社的本身，則由理事中推選一人為司庫，專負保管現金出納的責任，另由理事自聘請會計人員，担任記帳會計等工作。這種內部職務的分配，本可由各社自行酌定，但是記帳與會計制度的建立，為管理合作社財務的基本方法，在營業上佔極重要的地位。

記帳的功用，可簡述如下：(1)表示財政公開：社是社員「自有」「自享」的，所以社的財產及其交易情形，必須隨時記載，使社員明瞭，并可供管理機關及債權人隨時的檢閱。(2)檢查財產損益：有帳籍將營業的情形詳細記載，則隨時可以檢查財產損益的狀況作為改進營業的參考。(3)免除錯誤：營業發達時，對外交易關係頻繁，銀錢往來，如無記載，不免錯誤。(4)防止弊端：這點最為重要，因為社是經濟的團體，動涉銀錢，負責經營的

職員，不盡廉潔，所以必須詳細記帳，隨時查核，弊端方可防止。至於記帳方法，帳簿組織，當然要本簿記原理，須預備專門訓練人員，難期勝任。

其非聯合合作社，是分部營業的，所以各部的會計獨立，其帳簿均獨立記載，至年終結算時，各帳應就營業狀況，分別結算，由誰核算，作成整個社的會計報告，連同業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提經社務會議審查後，分別報告於社員大會，及主管官署。這是會計年度終結時，應做的事。至在平时，則監事可以隨時檢查帳目。若業務發達時，收支情形，須按月結算，按月報告於主管機關，以便隨時抽查。歐美各國規模大的合作社，對於審計工作，異常重視。普通多由聯合會聘請專門會計及查帳人員，指導各社辦理會計及審計等事宜。我國民智落後，社業務亦較簡單，短期內雖難以延用專門人員。然任何社如其有營業，則必須記帳，並根據帳簿作成會計報告，使社員明瞭其財務狀況，藉促業務的正常發展。因庫財務管理，與資金運用，有極密切的關係，管理不嚴密，運用縱使合乎經濟原則，亦難免發生弊竇而另生波折。

五 設備

合作社包括社務的與業務的兩方面。不過業務的設備，要看其經營何種業務，始需何種設備，彼輩一不諳。現在所講的設備，只是社務方面的。一個社的生命寄於業務，業務發達，社的規模擴大，社務方面的設備自亦隨之而完備。不過以下所講的，只是一般的。

一、招牌：招牌是一個社的標幟，如同公司商號的招牌，使各方注意而認識。普通一個商號，對於他的招牌，異常重視，因為他有代表業務信用，及象徵經營前途的作用，招牌也是如此。專營社的名稱、業務及責任等，都在招牌上規定着，一望招牌，便知道這個社的內容。

二、圖記：圖記是一個社既組織成立，當然對外有往來。往來的信符，便是以圖記為憑。團體的圖記，猶如個人的名章，對外任何契約的訂立，須以社的圖記為憑。圖記的應用與印標，均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事務所：事務所是合作社的辦公處。社有種種活動，自有許多待處理的事務，所以必須有個固定地址，接洽辦理，方稱便利。在合作社初成立的時候，往往因為事務簡單，果消幾個人碰頭，事件即可處理。從前地專營信用社，果是借款放款，手續簡單，平時無經常業務，尚不感覺其需要，此後鄉鎮保合作社成立，他一方是社員自經營的經濟事業，一方又是執行政府經濟法令的機構，勢非有個固定的地址不可。當然事務所除設備外，仍然要看社的規模如何而定。在窮鄉僻壤中，有時須因陋就簡的利用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

四、簿冊：簿冊中最重要者是社員名冊，社員大會，理監事會，會議記錄，及營業用的各發帳簿。而社股證及登記證，雖一係自備的，一係主管官署頒發的，但必須全

為保管。劇烈奉平屬實。其要求這種設備，似屬不當。實則合作社應分儲蓄人團體的
重要活動。如果沒有記錄，要將以何為憑。這種團體生活，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農民現在
雖然不習慣此種方式，但必須誘導其熟諳此種方式，並能運用此種方式。誘導的辦法，首
在於儘量負責的職員，並隨時指導其盡職。其辦法如下：
以上這種設備，是最簡單而必需的，其餘則要看各社經營的情形，及主管機關的規定
如何而決定。

第二節 業務政策

合作業務，是合作事業的命脈，而業務政策，則是其生命行進的指針。現階段的合作
運動是漸進的，而現階段的合作業務，則洋洋空虛，毫無定向，合作業務可以無所不包，
但絕不能無所不辦。任何經濟事業，都可以用合作方式經營，但絕不是任何經濟事業，都
用合作方式經營而有利的。從經營經濟一點觀察，合作經營是有其範圍的，漫無限制的經
營業務，非但無必要，且無發展的可能。因此，如何根據合作政策，而擬定業務政策，實
為亟待解決的問題。

有人以為我們已有具體的合作政策，無須另訂業務政策。實則合作政策是一般的，牠
的制定是以行政的觀點為主，其中心在使合作能適應國家的要求，担負時代的使命。所

以合作政策的根據是國家政策，也可以說是三民主義。業務政策只是合作經濟發展的策，牠的製訂要以經濟的脈絡為主要，其中心在使業務有重心，經營有效益而奠於合作經濟的基礎。所以牠的根據是合作政策。有合作政策，而無業務政策，則合作將逗留於行政範圍，因政局波動而受影響，不易形成其社會基礎；無業務政策，而無合作政策，則合作將趨自由發展，失其時代意義，其發展亦多困難。合作政策與業務政策，猶之經濟政策與產業政策，其時分際顯明，不可混為一談。

業務政策的範圍，包括至廣，類別亦多。現時以獨特的姿態，由上而下發展的合作社，自應包括在內。不過金融雖為業務的一種，但其性能在以圓滑各社資金，促進其業務發展為目的，所以經營的適當與否，不僅關係其本身成敗，且影響其他業務的發展。在整個業務政策中，合作金融的設施，實佔最重要的地位，不但為業務政策推行的圓潤劑，且可以左右業務政策的決定。金融設施。如果不以業務政策為基礎，不以發展業務為目的，不問其組織的如何完備，資金如何的充足，這種金融總是非合作的。度過求證，其業務政策而忽視金融設施或配合政策之實施，一定要感覺滯澀不前。所以合作金融體制的建立實為樹立業務政策的先聲。從金融發展的趨向看，也不難預料業務發展的趨向。牠的具體政策，雖不能列舉，其要點當有下列數項：

（一）合作金融的發展，應在合作政策的商榷中，對於合作應負的國家任

務，已有諸列，現在不再作原則的研究，而要進一步確定補助國營事業發展，為合作業務擴展的目標。這個任務的完成，一方面要公營事業指出其需要，一方面要合作社能滿足其要求。兩方面的權利義務關係，不但要根據契約，且須由政府規定。例如若干種公營事業的若干經濟行為，從前轉商人以完成者，現在由合作社承辦，合作社有承辦的權利，同時負有達成任務的責任，而合作業務的發展，也要以達成其公的任務為急務。不過這種業務的決定，是要在有計劃的前提下，配合進行的。蘇聯之以合作社為國營工廠產品的配銷機構，及消費社負分配食糧的責任，就是明證。假定政府不作如此的硬性的規定，合作主管機關，也要以此為其指導業務發展的目的。

二、樹立各級社業務的重心：業務重心的樹立，必先將各種業務由各社合理的分担，像目前這樣自由的普遍發展，業務類別與數量，雖有增加，而合作經濟的重心，終難樹立。所以各種合作業務的發展，也應循現代經濟上分工分業的原則，除了一般物資的徵集與配銷業務，以及國營工廠所需原料的初步加工等，由縣各級合作社經營外，其業務需要規模較大的設備，較高的技術，而具有全國性的事業，應當由專營社經營。這種大規模或高技術業的發展，無疑的是自上而下的組社方針實施的結果。拘泥於自下而上的原則，一定將經營局限於破碎的自然演進的境界，完全失去以合作方式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的主旨。要合作經濟有飛躍的進步，要合作能加速促進國民經濟的現代化，一定要合作社有能功接受現

代經營的技術。而這種能力產生的基本條件，是合作社業務專業化。所以如何分配各種社的業務，而樹立其重心，是今後業務指導上急待解決的問題。

三、圓滑農業工業經濟的聯繫：我們雖然是個農業國，而工業化是全國一致的要求，工業發達以後，農村將變成都市的附隨，農業將變為工業的附隨。這種分際如果太深刻，絕非國民之福，所以現代農業要機械化，而工業也必以現代的農業為基礎。如何使散漫守舊的農業，能利用機械，又如何使工業的發展不致摧毀農業？這其間的問題雖多，而最重要的是經濟組織。合作在這點上，消極的能排除工業興起後的商業經濟的剝削，積極的能組織農民為有計劃的適應工業的發展，所以今後的合作業務，將以農業生產供銷為主要，而以圓滑農工業的聯繫為又一目標。

四、充實金融促進業務發展：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合作金融自成體系，過去不合理的種種現象，雖不能一舉而掃除之，無疑的，金融要為業務而存在。過去金融界對於合作貸款，是以一種居高臨下的態度，或以壁上觀的神情來辦理，今後的合作金融，要以整個合作事業的一部份自居，不但利害相關，而且負有促進業務發展的任務。這個任務的負擔，當然不是空洞的機構所能濟事，必須有充足的資金，與健全的營業方針，兩者配合運用，才能收效。關於資金的籌集，是另一問題，從合作業務的觀點看，金庫的營業方針，應以合作業務政策為轉移。其決定權，應當操於決定業務政策的機關，而不能由金庫

自行決定。金庫所決定的，只是營業技術與管理問題。何種業務要擴大，何種業務要緊縮，自然要在國家整個計劃之下來決定，也不是各級合作組織所能自決的。所以合作金融營業方針的配合合作業務政策，是執行國策，是整個合作政策中應存的一部分。就實際情形說，資金也只能集中於若干業務，才能發揮其功效。廣泛的貸放，不但不能奠立合作經濟的基礎，且亦無力作廣泛的供應，所以爲合作金融的前途想，也要配合業務政策的實行。只有業務開展，金融基礎才能鞏固。

第五節 業務發展與趨向

過去的業務，以信用爲中心，戰時的業務，很明顯的轉向供銷與生產。戰爭結束後，農村金融救濟與生產事業的恢復，無疑的需要大量資金的協助。這大量資金流入民間，將以合作組織爲渠道。即在復員工作完成後，農村的繁榮與改進，也還是需要大量資金的。所以信用業務，仍將居重要地位。不過這絕不是過去的舊信用社的復活，也不是臨時性的善後賑濟，而是將各級社發展國民經濟的實驗。所以這類業務的形式是兼營，而目的則在促其他業務的發展。舊信用社，只單純的融通農民資金，其結果則不復過問。今後縣各級社的信用業務，無論其用途如何，其所產生的經濟效果，必然的反映於其他的兼營業務，所以今後的信用業務，雖尚不能佔着主要的地位，但只是發展其他業務的手段，而本身是無意義

的。然舊信用社已經被淘汰，新的信用業務，又只是一種手段，今後的業務重心如何，其形式如何？現在已否有其發展的徵兆？

要明業務的重心，先須明瞭經濟發展的自然要求。這種要求，決定業務發展的趨向，同時決定業務的重心。我以為國家經濟建設的總目標是現代化，而現代化的重心問題，就是高度技術與高度組織的如何相用相成，顛轉推進。現代經濟上技術的特點，在其繁復而有系統，精進而無止境。這種性能的發揮，一定要有相關的組織為之統御，否則亦屬無用。所以今後經建的要求，第一在如何瞭解經濟方面的種種新技術，第二在如何運用此種新的技術。我國經濟問題，重心在生產，新的技術，亦以生產技術為最切要，戰後經建最大的要求，就在於如何使農工商各業，乃至担负分配任務的商業，普遍的接受並運用最新的生產技術。所以合宜業務發展，是戰後經濟生產，及其相關的運銷與供銷，不過這種變革，是人為的計劃，而非自然的演進。因此，變革的動力，本原的由上而下，變革的形式，天然的宜於大規模的統籌，而不需要零星的錯誤的嘗試。就現時合作業務發展的情形觀察，具體的精神，是在維持現狀下，略盡其調劑扶仰的作用，還沒有伸手接受現代的生產技術。所以業務經營的形式，尚不成為大問題。有人以為縣各級社的採取兼營制，是進步的創舉，是經營業務的有效辦法。誠然，現在發展富於綜合性的一般的國民經濟的立場看，這一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在發展國民經濟的特殊重心的觀點看，那就不能不以專營社來濟其窮。

自... 余... 只... 要... 問題... 要... 大... 同... 要... 濟其窮

高度的大規模的技術經營，能保持數種業務的平行的經營，是很成問題的。從現代經濟組織演進的史實觀察，合作是獨樹一幟，而平行兼營尤為其特色。不過百年來合作運動的成功，是由於其理想的偉大，而非基於其經濟形式的獨特。經營的形式，只能讓經營的效率來決定，而不應就其本身有所爭執。

如乘以上的話不錯，未來的合作業務，將以下列數種形式表現其趨向。雖然這些形式，並不是新創，而其組織的原則，是顯異於從前的。

合作供銷，是以新舊的姿態，出現於戰時。各級聯合組織，雖已逐漸完成，現時的供銷業務，可能的部份轉由聯合組織經營，但是如果政府貫徹合作政策的實施，現時的供銷制度，將由以一般日用品的供銷為中心，轉向特種物資的經營。牠的任務，將以促進特種業務的發展為中心，而負荷公營貿易的一部份職能，所以牠可能發展為國際貿易的新機構。中央聯合組織沒有產生以前，尤屬需要。即令各級聯合組織完成，一般業務的經營，已屬不易，特種業務的扶助，實無可能。有人以為特種業務的促進，可由專營社的聯合組織負擔。這種說法，一則昧於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的自然程序，二則誤會所謂特種業務，只限於國類。將來的供銷一部份由縣各級社及縣以上的聯合組織經營，另一部份，則由專設的供銷機構辦理。這種機構，是代替各種或數種專營社的聯合組織，並補救區域聯合組織力量的不及。戰後相當長的時間內，不但不會沒落，且有更大的發展。

合作工廠，是已經萌芽的又一新形式。這種業務形式，現在尚不為一般人所注意。不過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在合作確負計劃建設的任務時，這種新形式，一定會廣泛的採用。因為工業生產技術的運用，是需要相當大的規模，這種大的組織的管理與運用，均不是傳統的工業生產社所能勝任。傳統的生產社，是以廢除工資制度，建位自備制為目標，而在我國的要求，則以新技術的介紹，與社會資本的創造為切要。所以國家如果確定運用合作，以促進建設，合作工廠實是合作業務的理想形式。這種形式的組織原則，雖尚未成定型，而自上而下的精神，及強調公營的性能，實為其重要的特徵。

合作農場是舊名辭，而在我國，則具解決地權問題，與農業機械化的新意義。普通所謂農業合作，是包括農業方面的各種業務社而言。戰後農業方面的合作，無疑的是我國合作的主流。因為我們還是一個農業經濟國。各種業務中，農產運銷加工，農業用原料的供給，設備的利用，以及消費業務等，均有其發展的前途。一部份的生產供銷業務，將以前述兩種方式經營，而大部份則由縣各級社辦理。合作農場在各種農業合作中，不但具獨特的形式，還負獨特任務。這任務就是在地權分散，地畝過小，而土地私有意識異常濃厚的我國，建立現代化的農場。現代化的農場，是以生產機械化，產品商業化為其中心。但是機械化，必須以大的農場面積為前提，要產品商業化，又必須以機械的大量生產為前提。這絕非地形不整的小農制國家所能實現的。在我國其他的農業合作，雖較易發展，而合作農場

，在若干地區，特別在西北及黃河流域，實有倡導的必要。尤其在工業化吸收大量人口後，更有發展的可能。

以上這三種形態，絕不是空想，只要看合作金庫的成功，就可以瞭然。再着近年合作業務轉變的事實，也可以證明，這種趨向的自然。

第四節 業務監督

合作業務的監督，過去是不成問題的。一方因為指導制度的採行，業務情形，隨時可以覺察；另一方因為業務簡單，也不需要什麼監督。隨着戰後經濟的建設與繁榮，合作業務將有空前的發展，監督問題不僅相當的煩雜，且關係其發展的前途。未來的監督制度，不管其內容與形式如何，但有一事實，異常明顯，即現在所已用的監督方法是不夠的。而新的監督制度，也一定同現在的不一樣。

業務監督權，無疑問的操於主管機關，但是監督權的實施及其範圍，則大可研究。國營事業的所以弊竇叢生，所以不能順利發展，有人說是由於監督管理的失敗。失敗之點，在於運用監督公共機關的方法，來管理經濟事業。經濟業務不同於行政業務，所以監督方法及其範圍，也大異趣。現有的合作業務監督，雖是寥寥的幾點，而其精神，正是以監督行政機關的方法，來監督業務。例如業務計劃的審核，業務報告的填造等，這些辦法很容易流

爲形式，而很多合作社，連這點形式的要求也辦不到。這固然表示合作的幼稚，同時也是監督通用所未善。優良的業務監督，應該是刺激業務發展的興奮劑，增進業務健康的保證，決不能止於消極的規範，尤不能形成業務發展的阻礙。監督權的實施，於其作經營結果的考核，毋甯爲業務方針的指示。社務管制宜嚴，業務監督宜寬。在行政立場，第一要健全社務，補救業務監督的不足；其次則爲各級社業務間互相關係的增進，一方嚴密業務上的聯繫，同時建立業務間的牽制關係，發揮其自行監督的功效。所以業務監督的重心，在於業務經營制度的本身的健全，而不在于主管機關的監察。行政機關所當注意的，是在如何建立有效的經營制度，而其所監督的，不一定全在其業務報告與結算報告，尤當注意其經營是否遵守其制度。自行監督，業務較能活潑的發展，而依恃行政的監督，則不流於形式，即變爲阻礙，很難持平。現階段的合作業務猶屬幼稚，監督雖尙無問題，而在業務有進一步發展後，監督將愈顯其重要。

第六章 合作行政問題

第一節 行政與指導

合作而行政，一方表示合作事業的發展已有相當程度，一方表示政府對於此種已具規模的事業，取干與的態度。這種干與的程度有深淺，範圍有廣狹，要視各國的政制及其國情如何而定，未可一概而論。吾人不能以為管理印度合作事業的是登記官，而認為合作行政，只以合作組織登記為範圍。所以雖同稱為合作行政，而其意義範疇，實不必盡同，亦不能盡同。

所謂行政，簡單的說，是國家意志的執行，也就是國家政策的執行。不過政策的實施，一定先要法令化，所以通俗的說，行政只是政府法令的執行。現代政府法令的製定，決非出於統治者的個人意志，而必須本諸國情，形成國策，再進而製為各種具體的法令。合作行政，亦復如是。牠的內容，應當包括合作政策的決定，與合作政策的實行。當然合作政策的形成是要根據國情，配合國策的。而我們的國策，是在實行三民主義，所以我們合作政策的決定，只有在實行三民主義的前提下，才有其存在的意義。至於政策的執行，實際只是人財事物的管理與運用，所以不能不講究執行的技藝。這種技藝我以為有兩個要點

：第一是技術運用的方略，也就是行政實施的基本態度。必須將根本的態度先決定，而後行政技藝才能有所附着。就我們國策實施的總方略來看，是由軍政時期，而到政時期，而憲對時期。合作政策，是國策的引伸，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所以這一方略，同樣適用於合作的推行。就我國合作行政演變的經過看，實可以證明這一觀察的相當正確。我國初期的合作，可以說只有指導而無行政。這固然因為事業簡單，無須管理，同時也因為人民對於合作，毫無認識，所以推行合作，必以指導為前提。以指導精神，推行政令，固是現代政府的進步辦法，而本此精神，形為制度，並進一步容納於行政體制之中，實是合作行政的特點，也是一個偉大的發現。其後事業雖稍發展，而基礎未固，推行之道，須指導與行政並重，漸融指導於行政。若將來事業普遍發展，基礎大立，則指導必為上級社與下級社間聯繫行為的別名，而無須政府專設機構指導。政府所致力於，將以行政為中心，縱有所指導，亦必本行政的觀點，重在合作法令的執行，而不必專導其從事合作。這演變的經過，分明是三個階段，也正相當於建國的三大時期。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各有其分際，而為人所大惑不解或誤解的，是現時的指導與行政並重，或寓指導於行政之中的辦法。指導的性質，是啓發的，說勸的，其目的雖在使對方瞭解，並接受其說教；而方式是自由的，關係是對等的。從法律的觀點說，教者無使人必行的權利，而受教者亦無必行的義務。行政的性質，則是注入的強制的目的可以同於指導

，而性質迥異。現時對於合作行政誤解的有兩點，一爲不知我國現時合作行政，包括有合作指導；二爲不知我國合作行政，必以合作指導爲其先驅。前一錯誤，將合作行政，視同普通行政，其失在於消極的管理，支離的應付，而不能爲積極的發動，尤不能從發展國民經濟，實現民生主義的觀點，將全民的經濟活動，利用合作方式，作有計劃的推行。這種誤解，流行於一般社會，尙不足爲病，惟各級與合作有關的行政官吏，特別是縣級公務員，對此而有誤解，其影響實至大。消極的不推動，固使合作止於現狀，難作更高的進步；無計劃的推行，及不將可能運用合作方式辦理的經濟事業，均透過合作，聽任其自然的演進，也足以使合作經濟軟弱無力，空具形式。指導雖已融匯於行政，而行政不能保持指導的精神，居主動的地位，其弊有甚於無行政。所以負有指導責任的人對此實應提高警覺，而愈加奮發。

後一錯誤，在於認行政部指導，命令即教育。凡合作法令所已是者，均應強制執行，無勸說的必要。其失在於以經濟事業當政治工作。而不知兩者性質迥異，執行方式亦應有別。合作行政的性質，實在乎社會行政與經濟行政之間，牠雖屬經濟事業，但以社員共同利益，（或擴大爲社會利益）爲前提，其哲學基礎在互利協調，其實行的原動力，在於服務精神，而一般的私經濟行爲，則以利已爲出發點，以自由競爭爲原則，以個人慾望的滿足爲歸趨，人性的利他精神，遠不及利己精神的發達，所以一般經濟事業，雖無政府的倡

導，但憑其利己本的衝動，即趨積極活動，政府只須也只能消極的規範，使其在一定秩序下進行，則經濟自趨蓬勃，至於工作經濟，其利益不盡爲己，其基調在於互助，政府雖欲多方倡導，猶恐不能，若欲止於消極的規範，其不能的時間必愈長，範圍必更廣。吾人不願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社會則已，必願實現之，實應保持並發揚行政的指導精神。合作行政，雖屬經濟行政，而與普通的經濟行政有別，因爲一般經濟事業的管理，只在於消極的規範，即使在採行統制政策的國家，其統制的終極性質，仍屬規範。至在我國，則一切的經濟設施，均以養民爲目的，以協調全民經濟福利爲旨歸，所以經濟建設，一定是計劃性的。而合作的理想，又與民生主義的精神吻合一致，在未來的新社會裏，合作社可能成爲其基本的經濟體制。所以合作經濟事業的管理，實與一般經濟行政的性質不同，合作行政雖屬社會行政，但因其社會利益的實現，實本之社員的共同行爲，非若普通的社會行政，以超個人的國家意志爲根據，以治權爲後盾，所以雖近乎社會行政，而與其實質大異。我們由此簡單的分析，可以瞭然我國的合作行政，實以指導爲先鋒，以行政——普通的觀念——爲後盾。若以行政而代替指導，則行政所能及者亦必無幾。換句話說，無指導即無事業，無事業何有於行政？只有行政所不及的，代之以指導，指導所不能者，助之以行政。兩者互爲運用，才是現階段合作行政的特徵，亦是事業興衰的關鍵。

第二節 行政問題

合作行政是合作事業發展後必有之現象，要以指導代替行政固不可能，即以行政機構指導，亦尚非其時。所以現時的合作行政有其特點，亦有其特殊的問題。

第一為行政機構：因為許多人對於合作行政的特點不明瞭，所以對於合作行政機構的看法，亦欠正確。這種不正確之表現，一部份反映於合作行政機構之形式，一部份反映於其職掌，年來雖經中央之努力，頒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及「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省縣合作行政機構，各省多已建立，但是這種組織之形式，是否穩定？是否合理？其中雖有不少問題，尚待研究，而一般人對於機構形式之缺乏共同認識，似乎是普遍之現象，由於認識的不同，隨時足以影響機構之存在。例如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設而復裁，湖北省合作管理處之併入社會處等，如果我們的合作政策是堅定的執行政策的機構，當然要穩定。我們不是說，現行的合作行政制度是最合理的，但是機構的不穩定，要影響事業的推行，另有人把行政機構的職掌看的太狹隘，認為只有合作的管理與監督，而如何促使經濟事業合作化，則非但不重視，且認為越權。這種缺憾，到不是原則的無規定，而實際的事項未劃分，所以機構雖已建立，而其權力行使的範圍則異常狹隘。因此而顯示機構的漏洞無力，事業的沉滯無聲，要突破這樣的消沉，必須劃定若干事項，由合作行

中國合作之研究

政機構主辦，而規定其進度，嚴為考核。然後觀念一新，事實轉變，成績必有可觀。

第三為行政方針；吾人無論在民生主義或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均可見 國父對於合作的重視，合作而為實現民生主義的政策，殆為從事合作工作緒的一致呼籲。政府所已決定而早付實施的事實，所以合作政策化，為公認的事實，無須討論，其所應研究者，為本地政策，行政機關所應採取的行政方針。這種方針，本應由各級行政機關秉承中央政策而針對環境，自 決定，不過現階段的合作政策，尚未具體化，尤未確定在整個建設計劃中所居的地位，及共應負的責任，所以行政實施上，應當有若干具體原則的規定，以為各級行政機構的指針，像目前這樣的消極零亂，不是喪失建制設官的原意，而且很容易使機關衙門化，從業員官僚化，而生動的有機的事業，尤易為一般行政程序所局限而日趨於公事化，所以從行政目的說，固在執行政策，而從行政的技術論，實不能不因事勢之宜，而定若干標的為實際工作的方針。在中央施政方面，我以為應側重於合作政策的確立，及其在經濟社會行關各部門施政中所負責任的確定及施政的配合，目前的現象，好像合作政策只是合作主管機關的口號，合作行政的設施，亦只是其機關本身的工作，並沒有國策的意味，所以中央行政的第一個方針，應當是爭取並確立合作的國策的地位具體化。其次是施政中心及其標的的明確規定。我們的目的雖然是要全民經濟的合作化，但是這工作的實施，絕不能毫無選擇的從經濟的協助全面着手，而應當有計劃的選定若干種為中心，例如

我們可以確定生產與供給爲中心，而在這兩個中心裏，再指定以配銷國家專賣物，或若干種農產物的產銷爲中心。這樣提調舊有的做法，合於經濟的基礎，才易建立，其次各級行政權責的劃分，合作金融政策的確定，合作行政的特徵如何保持與發揚。以及需勉成先生在現階段合作政策中所提示的各點，都是我們應當注意的方針。至於省級以下的合作行政方針，則除本中央的方針外，尤應當把握實際情形，將合作的功能表現於若干經濟問題，不能做漫無邊際的發展。如果各級行政機關，秉着同一的方針，各級政權力量，集中於若干同一的中心工作，上下一氣，而以貫徹政令爲要求，付以必要的權力與相當規模的組織，相信最短期內，事業必有驚人的進展。

第三爲合作公營的法制化：我國的合作，就其目標論，可以簡單地說爲發展財富而使其所有社會化。這個目標的實現，原動力不在於民社會，而爲政府的權力的運用。所以合作的轉向公營，或者公營性的加強，實爲必然的趨勢，趨向趨勢，從各級行政機關對於合作業務管理的加強，即可得其徵兆。再從行政力量的透入各級聯合組織，直接的控制其營業，尤足證明。尙在萌芽中的業務的新型態，也必以強調公營爲其特徵。不過現行法令，對於此點尙欠明確，亟應進一步使其法制化，以適應事態發展的要求。

第四爲如何發展事業的精神並建立事業體制：業務事業的精神，不僅是合作行政有此要求，其他的行政部門，也都注意專業精神，講究工作效率講究科學管理，不過合作行政因

爲其指導的特徵，所以要求特別的迫切。如何能保全行政體制的嚴整，而不受其不良的影響，得以充分發揚其事業的指導精神，固是目前行政機關本身所急待研究解決的問題。而合作公營性加強後，合作組織的事業精神如何保持發揚，尤爲行政機關所常深思熟慮的問題。我們鑒於行政傳統精神的腐敗，與其機構組織所產生的遲滯與模稜，都是現代事業進步的主要障礙，如何掃除此種障礙，並在制度上建立一套現代事業所應有的機構與其活動的程序，實爲今後合作行政設施上所急當注意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仍然要從兩方面着手。從政方面，要本現代行政學所研究的結果，加以改進。不過合作特殊的需要，也要注視到因爲隨着事業的發展，牠將需要各項專門技藝人材，專才的有效培植與合理的運用，關係今後行政的進步與否，所以必須注意羅致運用。至於事業方面，則現代工商管理的已有經驗，自是我們的寶鑑，所以從事合作行政人員，要放開眼光，研究並如何建立合作的工業各業的經營體制，社的組織，僅是一個軀殼，我們要透視此種軀殼以外，尙有其業務的體制。

這以上各點，只是比較重要的行政問題，要先行解決的，或者是先要注意的。如果把握住這幾個要點，作爲行政設施的標的，合作行政將步入一個新的階段。

第五節 合作行政加強的趨勢

合作行政加強的趨勢，在現代社會中，已是一個不可忽視的現象。其所以如此，實由於社會的進步，與生產力的發展，使得合作行政的加強，成爲必然的趨勢。在現代社會中，合作行政的加強，不僅是經濟的進步，也是政治的進步。合作行政的加強，將使社會的各個階級，都能得到平等的機會，從而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合作行政的加強，也將使社會的各個階級，都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從而實現社會的繁榮與昌盛。合作行政的加強，是現代社會進步的必然趨勢，也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必然趨勢。

欲使我國合作運動的發展應適應客已條件以繼續其轉趨行政，以及行政之與加強，是事實地必然歸趨。這種事實最重要因素有三：第一，因為我國的落後不是單純的經濟落後，而是整個文化的落後。對於這種落後現象的改革，其主力在於接受外來文化洗禮的知識階層。這階層，在我們的傳統社會中，永遠居於領導的地位。所以一切革新的形成，都是由上而下重疊，同時因為國際局勢的壓迫，這種廣泛的艱鉅的革新工作，必須迅速的完成。因此各種新面作的轉為黨黨中心任務，以及需要強有力的政府來作通盤的統籌與推動，實為客觀環境的迫切要求。合作運動，只是革潮洪潮中的微波，牠的為本黨所重視，以選擇為各級政府的重要工作，自有其歷史的時代的背景，而絕不是任何人所能左右的。經過四十餘年的努力，合作已經普遍的發展，雖然其組織經營上尚有若干極重要的問題，亟待研討，而合作的列為政府政策，以及合作推進的列為政府行政，要為多數人所同意，而認為必要。我們就現在的情勢，固則當年合作萌芽時候的一般人對於合作的認識，則所謂合作政策所謂合作行政，何嘗為其所同意，又何嘗為其所認為必要，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歷史環境所已決定的趨勢，終必為其演進的事實所證明。

事實的第三個因素，就在於革新是有主義的，是以三民主義為建國的最高原則的。如果我們只有一個落後而迫待革新的環境，而沒有一個革新的最高原則，又或有一個最高時革新原則，而這個原則是與合作的理想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則合作運動能否取得政府明

管人「管民」的工作上逗圈子，而沒有伸展其勢力於促進經濟事業，更沒有將發展地方經濟視為其主要工作，實為其無成效的主要原因。我們雖然以現代政府自期，然而我們的根本觀念與作事的手法，依舊十足的保持消極的政治觀念，甚至連所謂警察國家的警察任務也沒有盡到，這樣如何能望其有進步？地方經濟內未開發，為地方一切政令所以不能貫徹執行的主因，即令我們不從發展經濟的觀點看，為了革新地方政治，為了實現地方自治，把地方政府的權力誘導入發展經濟的途徑，也是必要的。所以從經濟建設的運動看，加強合作行政，也是一個自然的趨勢。

所謂加強，並不是僅指機構的擴大和人量的增多，最重要的還是其職權的伸展。其任務執行的堅決與貫徹。現在各部門行政的缺乏連繫與配合，是經濟的事實。而合作正是牽涉多方面的新事業，所以與經濟各部門最密切的結合，是經濟的事實。而合作正是如果不用合作行政機關以配合各部門的工作，則經濟權力在各自治政的範圍內，合作是困難有充實的內容。所以推行態度的更加堅定，與進行權力的擴張，實為加強行政的動機。而合作行政與人事，只是二種形式。一般人重視此種形式，而忽視實質的堅定。實為極大的錯誤。因為使合作行政擁有龐大的形式，而缺乏實質的權力，或將所定規程，只限定於一個狹隘的範圍，好像只是為傳統的行政而施政，則我們認為現行的機構，都是浪費的。其餘的，但是環境理想，都是已否定這個假定，而把中國的合作，傾向其應走

的正確的方向，且以急進的姿態向前邁進。這個增強的趨勢，可能向兩個方面發展：一個是直接強化行政機構，而以行政權力領導事業的發展，這是以行政控制事業，牠的前提，是需要一個有能力有效率的行政組織。這一種的控制方式，只側重於合作事業的上級組織的編制，也正是目前業務發展新趨向，換句話說，就是以合作公營的方式，建立一個業務中樞，而以業務往來控制其餘的基層組織。另一種可能的趨向，是大體循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即以高級的合作金融的勢力，來領導並助長合作經濟的發展，而行政權力只集中於合作金融政策的控制，以及一般的行政監督。這兩種方式，是有很大的區別，將來究竟向那一方面發展，此刻雖不能預測，但是合作行政的增強趨勢，則是顯然的，問題只在其增強的方式如何。所以現階段的合作行政，雖是危機重重，明日的合作行政，自有其光明的前路。因為中國的合作是有其光明的前途的。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西安黨校講

附錄

合作運動綱領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第二屆年會通過

一、總則

一、我國合作事業之推進，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宗旨，在民族方面，應選期合作組織，促進人民團結互助，完成建國之計劃統制，並平衡國際之經濟關係。在民權方面，應選用合作教育，扶植民衆之自動自主，訓練民衆之政權行使，保障民衆之經濟權益。在民生方面，應運用合作業務，提高人民之生產效率，改善人民之生活習慣，增進人民之實際所得。

二、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應確認合作事業為實行三民主義，發展國民經濟，完成國家建設之基本工作；在消極方面，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方法，加以阻礙；在積極方面，應各就主管範圍，以最大努力，促其組織之普及與健全。

三、國家之經濟建設，除依法應由政府經營及特許私人以公司組織經營外，以獎勵人民組織合作社經營為原則；其暫為人民所不能以合作方式經營者，應由政府設置公營合作

續辦，分期完成。其作化之程度，有視不備。以合其式左。應管在，則由必以端。否合非
 四、政府專管及專賣物資，應以合作組織為集中及配給之基礎。應採包銷或承銷制
 度為原則。

五、合作事業為社會經濟事業，有改造社會組織，改善全民生活之任務。政府為扶植此項
 二、事業之初期發展，除特許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外，並應予以充分之低利資金。由國家
 指撥或在國家銀行盈餘項下按成撥付之。

六、我國合作組織分為分區組織及基層組織二種。分區組織指行政區，依各縣各鄉鎮各
 省市之範圍新組織之。基層組織指合作社及聯合社，以達到每保一社，每鄉鎮一社。及每
 省市一聯合社，並組成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為目標。分業組織，謂依各種農工業生及運
 銷組成之專營合作及聯合社，以達到各種主要產業分別組設合作工廠或合作農場為
 目標。

七、各合作組織應健全其組織，訓練其社員。使確能發揚合作民主之精神，運
 用團體互助之力量，發揮自力更生之機能。

八、各合作社應舉行檢討、讀書會、及小組會，以加強社員對合作社之認識及合作社對社

九、各級合作組織應加強其組織與機能的連貫，犧牲每一合作社之個別利益，以換取整體合作體系之自由，以發揚合作組織之集體力量。

十、我國合作組織對外應加強其與各國合作組織之聯繫，以增進各國合作組織之力量，發揮國際合作組織之機能。

十一、我國合作組織應積極推行地方性、全國性、國際性之合作會議，商討團結力量發展事業。

十二、及排除障礙之計畫方案，實行獎勵辦法，以發揚合作組織之積極精神，由合作員以發揚。

十三、各合作組織應加強其公共關係，並與英國、美國、日本、蘇聯等國合作組織建立友好關係。

十四、各合作組織應加強其宣傳，並與英國、美國、日本、蘇聯等國合作組織建立友好關係。

十五、各合作組織應加強其宣傳，並與英國、美國、日本、蘇聯等國合作組織建立友好關係。

為目標。

十三、我國合作組織之業務，應以改進農業生產，發展大宗日用品之製造，配給生活必需品，獎勵節約儲蓄為主。

十四、農業合作應以合作社能經營集體化之工作，應為最高形態之工業合作，以使合作社能經營現代化之合作工廠為最高形態。

十五、住宅合作公用合作，保障合作，土地信用合作，能使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宅，生

活有其享受，災害有保險，並應同時推進。

十六

各種合作業務，應求其連鎖發展，彼此能相扶持，以完成合作業務之體系。

十七

各合作社應加強其業務之聯合經營，並加其業務之積極性建設性與創造性。

十八

合作社之業務應力求效用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使經營合於經濟。

十九

各合作社應獎勵社員之節約儲蓄。

二十

各合作社應寬提公積金，並應獎勵以年終盈餘分配金撥充公積金。

二十一

各合作社應獎勵社員實行勞動服務，分為集體服務及個別服務兩種，由社員以勞

力服務所得，提供於合作社，作為社有資產。

二十二

各合作社之資金，應集中運用，以求社有資金之增殖。

二十三

各合作社之資金，應集中運用，以求社有資金之增殖。

二十四

政府應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應加強各級合作行政機構之組織，除中央已設有社會部

合作事業管理局外，在各省政府應普遍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各縣政府應普遍設置

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各縣政府應普遍設置

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各縣政府應普遍設置

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各縣政府應普遍設置

二五、合作事業推進，應有整個長期計劃，普遍實施，循序進行。

二六、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及社會團體，應推進工作競賽，以加速合作事業之推行。

二七、政府爲鞏固合作運動之社會基礎，扶植社會合作團體之健全發展，應建立一貫系統，以免紛歧。

二八、政府合作主管機關團體，應與其他機關團體密切聯繫，共策進行。

二九、各有關機關團體應配合作政策，共圖合作組織及其業務之擴展。

三十、各級黨部應督促黨員運用黨團力量，宣個合作運動，促進合作組織。

(終)